

# 本綜合文件乃重要文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綜合文件任何方面及／或隨附的接納及過戶表格或將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意見。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豪特保健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綜合文件及隨附的接納及過戶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及過戶表格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及過戶表格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綜合文件應與隨附的接納及過戶表格(其內容構成要約的條款及條件其中一部分)一併閱覽。



騰邦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Balance Life

OTO Holdings Limited

豪特保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80)

有關

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騰邦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提出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  
豪特保健控股有限公司  
已發行股本中全部已發行股份  
(騰邦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及／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及／或同意收購的股份除外)  
及註銷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  
的綜合文件

騰邦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的財務顧問



豪特保健控股有限公司  
的財務顧問



豪特保健控股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  
的獨立財務顧問



高銀融資有限公司  
GOLDIN FINANCIAL LIMITED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載有(其中包括)要約主要條款的華富嘉洛證券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7至17頁。董事會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18至23頁。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的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4及25頁，當中載有其就要約提供的推薦意見。獨立財務顧問的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6至44頁，當中載有其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的推薦意見及在達致有關推薦意見時曾加以考慮的主要因素。

接納手續及有關要約的其他有關資料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的接納及過戶表格。接納股份要約的表格須盡早送達過戶處，而接納購股權要約的表格須盡早送達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根據收購守則在獲執行人員同意下由要約人決定並由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宣佈之較後日期及／或時間)。

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

---

# 目 錄

---

	頁次
預期時間表 .....	ii
釋義 .....	1
華富嘉洛證券函件.....	7
董事會函件 .....	18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24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6
附錄一 – 要約的其他條款及接納手續.....	I-1
附錄二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III-1
隨附文件	
– 白色接納及過戶表格	
– 粉紅色接納及過戶表格	

---

## 預 期 時 間 表

---

以下預期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可作出改動。時間表如有任何改動，要約人及本公司將作出聯合公告。

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及過戶表格的

寄發日期及要約的開始日期(附註1) ..... 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星期二

接納要約的最後日期及時間(附註2) .....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  
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截止日期(附註2) .....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二

於聯交所網站公佈要約(或經延期或

修訂(如有))結果(附註2) ..... 不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  
星期二下午七時正

就要約獲有效接納而寄發股款的

最後日期(附註3) ..... 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星期四

附註：

1. 要約(屬無條件性質)乃於本綜合文件的寄發日期作出，自即日起可供接納，直至截止日期為止。
2. 要約(屬無條件性質)將於截止日期結束。接納的最後日期及時間為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作出修訂或延期。要約人及本公司最遲將於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透過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就要約有否延期、修訂或屆滿發表聯合公告。倘要約人決定要約將仍可供接納，則該公告將列明要約的下一個截止日期或要約將可供接納直至進一步通知為止。如屬後者，於要約截止前，須向尚未接納要約的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發出最少14日書面通知。倘於截止日期發出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且(i)並未及時撤銷以使聯交所於下午恢復買賣，則要約的截止日期及時間將延至香港並無發出該等警告訊號的下一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其他日期下午四時正；或(ii)及時撤銷以使聯交所於下午恢復買賣，則要約的截止日期及時間將為同一日，即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
3. 根據收購守則，就要約而交出的要約股份及／或要約購股權所需支付的現金代價(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後)，須盡早(惟無論如何須於收訖所有相關文件以使接納手續完整及有效當日之後七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以平郵方式寄予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及／或購股權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除根據收購守則獲許可外，要約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有關在何種情況下可撤回接納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綜合文件附錄一第8段「撤回權利」。

本綜合文件所載的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

## 釋 義

---

在本綜合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	指	要約人根據第一購股協議及第二購股協議分別向賣方及售股股東收購銷售股份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放營業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日或星期六)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	指	具有《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結算通」電話系統」	指	具有《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即要約的截止日期(為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後21日)，或倘要約獲延期，則為根據收購守則在獲執行人員同意下其後由要約人決定並由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公布的截止日期
「本公司」	指	豪特保健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80)，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收購
「綜合文件」	指	由要約人及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就要約聯合刊發的本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已宣派股息」	指	董事會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的中期股息每股0.622港仙及特別股息每股0.415港仙

---

## 釋 義

---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的執行理事或其任何授權人士
「第一銷售股份」	指	根據第一購股協議由要約人向賣方收購的157,159,408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49.13%，而「第一銷售股份」指其中任何一股
「第一購股協議」	指	賣方與要約人就買賣第一銷售股份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的購股協議
「接納及過戶表格」	指	隨附的有關股份要約的要約股份接納及過戶白色表格與有關購股權要約的尚未行使購股權接納及註銷粉紅色表格的統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乃為就要約向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意見而設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高銀融資有限公司，一家獲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公司，並就要約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除外)、賣方及售股股東
「初步公告」	指	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可能就股份提出要約

---

## 釋 義

---

「聯合公告」	指	要約人與本公司就(其中包括)購股協議完成及要約而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的公告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即緊接暫停股份買賣以待刊登聯合公告前的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日，即本綜合文件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要約人」或「買方」	指	騰邦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要約期」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即自初步公告日期直至截止日期的期間
「要約股份」	指	股份要約所涉及的117,981,600股股份，而「要約股份」指其中任何一股
「要約」	指	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
「購股權持有人」	指	不時的購股權的持有人
「購股權要約」	指	由華富嘉洛證券代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就取消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提出的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購股權要約價」	指	就購股權要約提出的價格，即每份行使價0.62港元的尚未行使購股權1.47港元
「海外購股權持有人」	指	如本公司購股權持有人名冊所示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購股權持有人
「海外股東」	指	如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
「平豐珠寶」	指	深圳市平豐珠寶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

## 釋 義

---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綜合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華富嘉洛」	指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一家獲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公司，為要約人有關要約的財務顧問
「華富嘉洛證券」	指	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一家獲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公司
「過戶處」	指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其登記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31樓
「有關期間」	指	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即要約期開始之前六個月當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當日)止的期間
「馬幣」	指	馬來西亞的法定貨幣馬來西亞元
「銷售股份」	指	第一銷售股份及第二銷售股份，而「銷售股份」指其中任何一股
「第二銷售股份」	指	根據第二購股協議由要約人向售股股東收購的21,980,592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6.87%，而「第二銷售股份」指其中任何一股
「第二購股協議」	指	售股股東與要約人就買賣第二銷售股份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的購股協議
「售股股東」	指	陳威錦先生及蔡秀云女士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釋 義

---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要約」	指	將由華富嘉洛證券代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就要約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及／或同意收購之全部已發行股份提出的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股份要約價」	指	就股份要約提出的價格，即每股要約股份2.09港元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授出以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購股協議」	指	第一購股協議及第二購股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收購及合併守則
「騰邦資產」	指	深圳市騰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騰邦國際」	指	深圳市騰邦國際商業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300178)
「騰邦集團」	指	騰邦投資控股及其附屬公司
「騰邦投資控股」	指	騰邦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騰邦物流」	指	深圳市騰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騰邦價值鏈」	指	騰邦價值鏈有限公司(前稱騰邦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 釋 義

---

「賣方」 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執行董事葉洽成先生、葉志禮先生、葉志偉先生及葉自強先生

「%」 指 百分比

敬啟者：

有關  
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騰邦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提出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豪特保健控股有限公司  
已發行股本中全部已發行股份  
(騰邦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及／或  
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收購的股份除外)  
及註銷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  
的綜合文件

緒言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要約人與 貴公司聯合宣佈(其中包括)，要約人(i)與賣方訂立第一購股協議，據此，要約人有條件同意購買，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第一銷售股份，為賣方所持有157,159,408股股份的總權益，佔 貴公司於聯合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9.13%，代價為每股第一銷售股份2.09港元；及(ii)與售股股東訂立第二購股協議，據此，要約人有條件同意購買，售股股東有條件同意出售第二銷售股份，為售股股東所持有21,980,592股股份的總權益，佔 貴公司於聯合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87%，代價為每股第二銷售股份2.09港元。第一購股協議及第二購股協議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完成。

緊隨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179,140,000股股份，佔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6.00%。因此，要約人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及規則13.5就其本身及／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及／或同意收購的全部已發行股份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及就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提出一份註銷要約。

本函件載有(其中包括)要約詳情、有關要約人的資料及要約人對 貴集團的意向。要約的條款及接納手續載於本函件、本綜合文件(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附錄一及隨附的接納及過戶表格。獨立股東務請仔細考慮本綜合文件「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所載資料。

##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319,915,600股已發行股份及2,858,4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於179,14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6.00%。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及規則13，要約人須就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的股份除外)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並註銷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要約由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組成，在所有方面均為無條件。

## 要約的主要條款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及規則13，華富嘉洛證券將代表要約人按如下條款提出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 2.09 港元

註銷每份行使價為0.62港元的購股權 ..... 現金 1.47 港元

每股要約股份2.09港元的股份要約價與要約人根據購股協議已付的每股銷售股份的購買價相同。

每份尚未行使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股份0.62港元)的購股權要約價為1.47港元，為股份要約價與有關購股權行使價的差額。

## 要約價值

根據股份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2.09港元及319,915,6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並假設於截止日期前概無購股權獲行使，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價值約為668,600,000港元。 貴公司將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持有117,981,600股股份的獨立股東提出股份要約。根據股份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2.09港元計算，股份要約的價值約為246,600,00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不包括賣方購股權，貴公司已發行1,622,4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行使價為0.62港元。根據購股權要約價1.47港元計算，要約人根據購股權要約就註銷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不包括賣方購股權)應付的代價約為2,400,000港元。因此，要約的價值合共約為249,000,000港元。

倘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賣方的購股權除外)已於截止日期前獲行使，貴公司將需發行1,622,400股新股份。貴公司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將為321,538,000股股份。因應購股權(賣方的購股權除外)獲行使，將有119,604,000股股份於股份要約中享有權益。假設股份要約(賣方的購股權除外)獲全數接納(包括因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配發的全部股份)，股份要約的最高價值將增至約250,000,000港元。在此情況下，要約人毋須根據購股權要約支付任何款項，且貴公司應可因為購股權(賣方的購股權除外)獲行使而收取總認購價約1,000,000港元。

就賣方行使彼等保留的購股權而將發予發行及配發的股份而言，該等股份將按「董事會函件」內「賣方的承諾」一節所述相同方式處理。

### 價值比較

股東根據股份要約應收的股份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2.09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收報收市價每股股份2.06港元溢價約1.5%；
- (ii) 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收報收市價每股股份1.92港元溢價約8.9%；
- (ii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收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1.848港元溢價約13.1%；
- (iv)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收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1.804港元溢價約15.9%；
- (v)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收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1.681港元溢價約24.3%；及

(vi) 按照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275,402,000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319,915,6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約0.861港元溢價約142.7%。

### 股份的最高及最低價

於要約期開始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前六個月期間，聯交所所報股份的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與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每股股份2.08港元及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四日與二零一四年二月五日的每股股份0.58港元。

### 確認財務資源

要約人擬以其內部資源及華富嘉洛證券授予的一項融資撥付全面接納要約。華富嘉洛已獲委任為要約人有關要約的財務顧問，其信納要約人擁有足夠財務資源，以滿足要約獲全面接納。

要約人確認，支付上文所述融資的利息、償還該融資或與該融資有關的任何負債(或然或以其他方式)的抵押在任何重大程度上均將不會依賴 貴公司的業務。

### 強制收購

要約人無意就任何於股份要約截止後仍發行在外的股份行使任何強制收購權力。

### 股份要約的條件

股份要約在所有方面均屬無條件，並不以接獲最低數目的接納為條件，亦不受任何其他條件所限。

### 接納要約的影響

於接納股份要約後，獨立股東將出售彼等的股份而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並連同該等股份所附的全部權利，包括收取於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分派的權利。購股權持有人接納購股權要約將導致該等尚未行使購股權連同其所附全部權利被註銷。

貴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向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八日名列 貴公司股東名冊上的 貴公司股東宣派已宣派股息，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派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八日名列 貴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該等 貴公司股東將會收取已宣派股息，無論彼等是否接納股份要約。

## 付款

接納要約的現金付款須盡快在收到正式完成接納日期起計七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支付。要約人或其代表必須收到股份所有權的相關證明文件，方視為完成及有效接納要約。

## 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

由於向非香港居民提出要約可能受彼等居住的司法權區的法律所影響，因此，凡屬香港境外司法權區的公民、居民或國民的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應當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及如有需要，應諮詢法律意見。擬接納要約的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須就接納要約，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的法例及規例(包括通過接納海外股東或海外購股權持有人取得有關司法權區所需的政府或其他機構的同意，或符合其他必需的手續，及支付任何轉讓付款或其他稅項)。該等人士接納要約將被視作構成該人士向要約人的聲明及保證，表示彼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可收取及接納要約(包括任何有關修訂)，而該接納根據所有適用法律為有效及具約束力。如有疑問，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 印花稅

在香港，因獨立股東接納股份要約而產生的賣方從價印花稅，是要約人就獨立股東接納要約而應付的價款或按印花稅署署長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釐定的要約股份市值(以較高者為準)中，每1,000.00港元徵收1.00港元的從價印花稅，或不足1,000.00港元的部分亦徵收1.00港元。印花稅將自要約人應向接納股份要約的獨立股東支付的價款中先行扣除，然後再向印花稅署繳納。要約人同時支付買方從價印花稅。

毋須就接納購股權要約繳納印花稅。

## 稅務影響

貴公司、要約人、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華富嘉洛證券、華富嘉洛、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獨立財務顧問、過戶處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參與要約的任何人士，概不就獨立股東及／或購股權持有人的個別稅務影響向彼等提供意見。獨立股東及／或購股權持有人如對彼等接納要約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本身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要約人、貴公司、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其任何一致行動人

士、華富嘉洛證券、華富嘉洛、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獨立財務顧問、過戶處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參與要約的任何人士概不就任何一名或多名人士因接納要約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負責。

### 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

貴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貴集團主要在香港、澳門、中國及馬來西亞從事健康及保健產品銷售。

謹請 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董事會函件」中「有關本集團的資料」一節及附錄二及三所載有關 貴集團資料的詳情。

### 有關要約人的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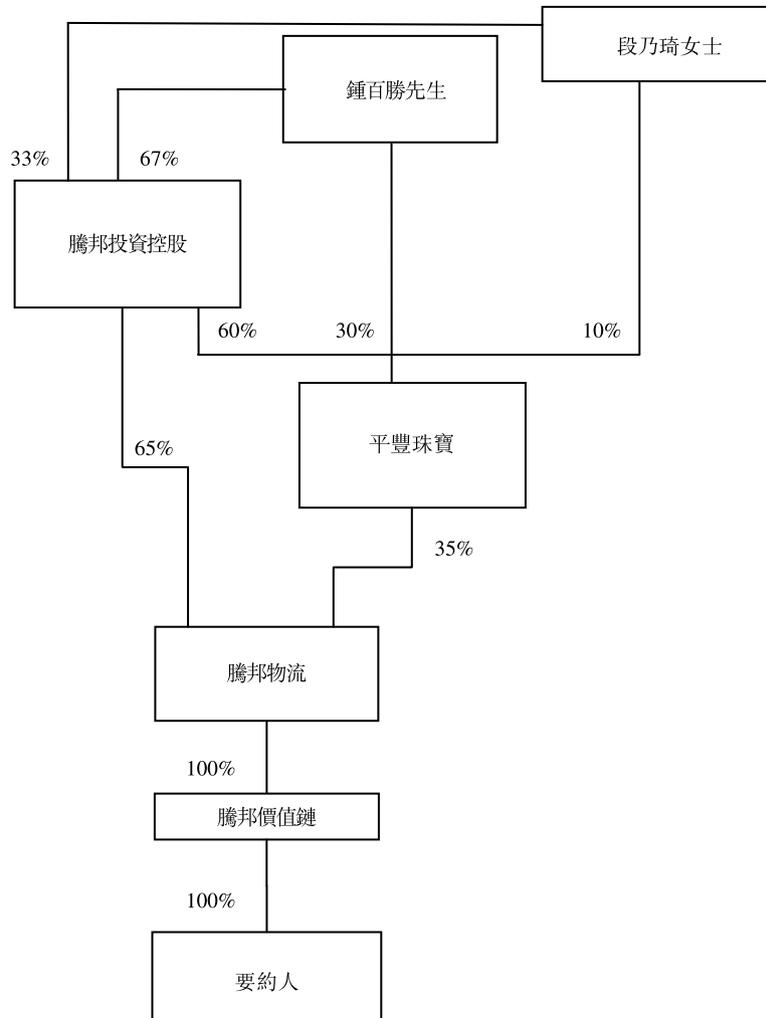
要約人為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四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投資控股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訂立購股協議及據此進行的交易外，要約人並無進行任何業務活動。黃鏡愷先生為要約人的唯一董事。要約人由騰邦價值鏈全資擁有，而騰邦價值鏈由騰邦物流全資擁有。騰邦物流由騰邦投資控股及平豐珠寶分別擁有65%及35%。平豐珠寶則由騰邦投資控股及鍾百勝先生分別擁有60%及30%。騰邦投資控股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由鍾百勝先生擁有67%。

騰邦投資控股已被中國企業聯合會評為「二零一四年中國企業500強」。騰邦物流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物流、電子商務、價值鏈管理及物聯網技術相關服務。

騰邦投資控股現持有騰邦國際(一家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0178))已發行股本約32.9%，並為其單一最大股東。騰邦國際主要從事基於互聯網的差旅管理及金融服務。騰邦投資控股亦擁有騰邦資產99%股權。騰邦資產與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經營位於中國深圳市福田保稅區的深圳(福田)國際互聯網金融產業園。

要約人的股權架構

以下為要約人的股權架構：



要約人對 貴集團的意向

業務

要約人有意繼續進行 貴集團的現有主要業務。要約完成後，要約人將對 貴集團的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進行詳細檢討，以制訂 貴集團未來業務發展的業務規劃及策略。視乎檢討結果，要約人或會使 貴集團業務多元化，以擴大收入來源及為 貴公司探索其他商機，如在合適機會出現時收購或投資資產及／或業務或與要約人的業務夥伴進行合作。要約人並不計劃且並無進行任何商討或磋商以出售 貴集團現有業務或縮小現有業務規模或向 貴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

要約人認為收購及要約代表一個在香港的上市工具作出佔多數權益的投資機會，可作為其在未來開拓不時識別到的商機的平台。要約人因此認為收購及要約符合其長遠商業利益。

要約人無意(i)終止聘用 貴集團的任何僱員；或(ii)於 貴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以外重新調配 貴公司固定資產。

### 建議更改 貴公司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現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完成及要約首個截止日期(或收購守則許可的其他時間)後，除葉志禮先生外，所有現任董事將辭任董事職務，於根據收購守則有關辭任生效的最早日期生效。

要約人擬提名黃鏡愷先生擔任執行董事，鍾百勝先生及張艷女士擔任非執行董事，韓彪先生及劉耀輝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鍾百勝先生擔任董事會非執行主席。有關委任預期將於寄發本綜合文件後即時生效，且須完全符合相關法規及收購守則規則26.4。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的規定，亦可能在日後適當時候委任額外獨立非執行董事。

以下為要約人提名的建議董事及董事會主席的履歷詳情：

### 執行董事

#### 黃鏡愷先生

黃鏡愷先生，32歲，為騰邦投資控股董事、騰邦價值鏈董事及要約人的董事、騰邦物流的董事兼總裁及前海騰邦國際名酒交易中心的董事長。黃先生擁有中國司法部授予的法律職業資格證書。彼擁有深圳證券交易所頒發的董事會秘書資格證書。黃先生擁有文學學士及法學學士學位。黃先生亦為中國清華大學高級工商管理研修班畢業生。黃先生為中國深圳市福田區第六屆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委員。彼亦為深圳市葡萄酒行業協會常務副理事長及廣東省酒類行業協會副會長及中國酒類流通協會副會長。

**非執行董事**

**鍾百勝先生**

鍾百勝先生，49歲，為騰邦集團創始人、騰邦投資控股及騰邦國際董事會主席。鍾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東省深圳市第五屆常務委員會委員。

**張艷女士**

張艷女士，32歲，自二零一四年八月起為騰邦資產副總經理。於加入騰邦集團前，張女士於中國工商銀行擁有約9年的公司金融服務經驗，其中3年被外派到工銀加拿大擔任公司業務部總經理。張女士自中國清華大學取得其經濟學學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韓彪先生**

韓彪先生，51歲，為中國深圳大學經濟學院教授及博士生導師。彼自二零一一年四月至二零一四年四月為騰邦國際的獨立董事。彼自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八年為深圳市機場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自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七年為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韓先生為中國數量經濟學會第十屆常務理事及中國物流學會第五屆常務理事。韓先生自中國北方交通大學取得其經濟學博士學位，自中國西安公路學院取得其工學碩士學位及工學學士學位。

**劉耀輝先生**

劉耀輝先生，48歲，自二零零九年起為大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深圳分所的合夥人。彼自二零一一年四月至二零一四年四月為騰邦國際的獨立董事。彼自一九九六年起為中國的合資格會計師，自香港城市大學取得其國際會計文學碩士學位。

## 公眾持股量及維持 貴公司上市地位

要約人擬維持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貴公司及將由要約人提名的新董事將向聯交所承諾，於要約截止後盡快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不少於 25% 的股份由公眾人士持有。

聯交所已表明，倘於要約截止時公眾人士持有股份的比例低於 25%，或倘聯交所認為：

- (a) 存在或可能存在股份交易的虛假市場；或
- (b) 並無足夠的公眾持股量維持有秩序的市場，

則其將酌情考慮暫停股份買賣，直至達到足夠的公眾持股量水平。

## 要約的進一步詳情

要約的進一步詳情(包括要約的其他條款及接納手續)，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的接納及過戶表格。

## 一般事項

為確保全體股東及／或購股權持有人均獲公平對待，以代名人義代表超過一名實益擁有人持有股份及／或購股權的股東及／或購股權持有人應盡可能分開處理每位實益擁有人的股權。為使所持投資以代名人義登記的股份及／或購股權實益擁有人可接納要約，彼等必須就其對要約的意向給予代名人指示。

所有文件及匯款將以平郵方式寄予股東及／或購股權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除非於填妥、交回及過戶處及／或 貴公司的公司秘書收訖的隨附接納及過戶表格另行列明，否則該等文件及匯款將按股東及／或購股權持有人於股東名冊上顯示的地址寄發，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予在上述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者。要約人、 貴公司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華富嘉洛證券、華富嘉洛、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獨立財務顧問、過戶處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參與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該等文件及匯款在郵遞過程中遺失或延誤或因此而產生的任何其他責任負責。

其他資料

敬希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及過戶表格(屬於本綜合文件一部分)所載有關要約的其他資料，亦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所載的「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以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書。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台照

代表  
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  
董事  
黃烈初  
謹啟

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



Balance Life

**OTO Holdings Limited**  
**豪特保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80)

執行董事：

葉治成先生(主席)

葉志禮先生(行政總裁)

葉志偉先生

葉自強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業強先生

盧懿杏女士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西410號

太平洋廣場26樓

敬啟者：

有關

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騰邦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提出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

豪特保健控股有限公司

已發行股本中全部已發行股份

(騰邦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及／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及／或同意收購的股份除外)

及註銷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

的綜合文件

緒言

茲提述聯合公告。

---

## 董事會函件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宣佈，(其中包括)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要約人與賣方及售股股東分別訂立第一購股協議及第二購股協議，據此，要約人有條件同意購買合共179,14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6.00%)，總代價374,402,600港元(等於每股銷售股份2.09港元)。銷售股份的代價乃由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並經計及(i)股份的現行市價；(ii)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及(iii)於完成後本公司的上市地位及買方可對本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完成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即購股協議簽立後第五個營業日)達成。

緊隨完成後，要約人於合共179,14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56.00%)中擁有權益，而賣方持有1,236,000份購股權及22,794,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7.13%。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及規則13.5，要約人須就其本身及／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及／或同意收購的全部已發行股份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及就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提出一份註銷要約。

本綜合文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本集團及要約的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的建議；及(iii)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業強先生及盧懿杏女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就要約向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意見。高銀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尤其是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應接納要約。高銀融資有限公司的委任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就要約採取任何行動前，閣下應閱讀致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本綜合文件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 要約的主要條款

「華富嘉洛證券函件」所載要約條款摘錄如下。有關進一步詳情，建議閣下參閱「華富嘉洛證券函件」及接納及過戶表格。

華富嘉洛證券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按如下條款提出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 ..... 現金 2.09 港元

註銷每份行使價為 0.62 港元的購股權 ..... 現金 1.47 港元

每股要約股份 2.09 港元的股份要約價與要約人根據購股協議已付的每股銷售股份的購買價相同。根據股份要約將予收購的要約股份應悉數繳足，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且連同附帶的所有權利一併收購，包括收取於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分派的權利。

每份尚未行使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股份 0.62 港元)的購股權要約價為 1.47 港元，為股份要約價與有關購股權行使價的差額。

有關要約的進一步詳情(包括要約的條款及接納手續)載於「華富嘉洛證券函件」及本綜合文件附錄一以及隨附接納及過戶表格。

####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在香港、澳門、中國及馬來西亞從事健康及保健產品銷售。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綜合除所得稅前溢利約 9.3 百萬港元及股東應佔溢利約 6.6 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經審核綜合除所得稅前溢利約 11.7 百萬港元及股東應佔溢利約 8.7 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經審核綜合除所得稅前溢利約 3.7 百萬港元及股東應佔溢利約 2.0 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股東應佔資產淨值約為 275.4 百萬港元。

## 董事會函件

### 股權架構

以下為本公司於(i)緊接完成前；及(ii)緊隨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權架構：

	緊接完成前		緊隨完成後 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賣方				
葉洽成先生	72,240,520	22.6	5,456,000	1.7
葉志禮先生	18,998,472	5.9	5,746,000	1.8
葉志偉先生	16,813,896	5.2	5,796,000	1.8
葉自強先生	71,900,520	22.5	5,796,000	1.8
售股股東	21,980,592	6.9	—	—
要約人	—	—	179,140,000	56.0
公眾股東	117,981,600	36.9	117,981,600	36.9
總計	<u>319,915,600</u>	<u>100.0</u>	<u>319,915,600</u>	<u>100.0</u>

### 有關要約人的資料

敬希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所載「華富嘉洛證券函件」中「有關要約人的資料」一節。

### 要約人對本集團的意向

敬希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所載「華富嘉洛證券函件」中「要約人對本集團的意向」一節。董事會注意到要約人有意繼續進行本集團的現有業務，並願意為要約人落實其對本集團的意向提供合理合作。有關建議更改董事會組成的事宜，請參閱本綜合文件所載「華富嘉洛證券函件」中「建議更改本公司董事會組成」分節。

要約人擬於要約截止後維持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及將由要約人提名的新董事將向聯交所承諾，於要約截止後盡快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不少於25%的股份由公眾人士持有。

聯交所已表明，倘於要約截止時，公眾持股量於任何時間少於適用於本公司的規定最低百分比（即已發行股份的25%），或倘聯交所認為：(i)存在或可能存在股份交易的虛假市場；或(ii)並無足夠的公眾持股量維持有秩序的市場，則其將酌情考慮暫停股份買賣。

### 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與OTO Bodycare Pte. Ltd. (「豪特新加坡」) 進行若干持續關連交易。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本集團就分擔研發開支與豪特新加坡訂立為期三年的協議(「研發分擔協議」)，據此，訂約方已同意按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分擔新產品開發的研發開支。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研發分擔協議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並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屆滿。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為研發分擔協議續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賣方與售股股東(葉志禮先生除外)共同擁有豪特新加坡全部已發行股本。執行董事葉自強先生為豪特新加坡的董事。

緊隨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與豪特新加坡就新產品開發分擔研發開支。研發分擔協議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終止。此外，本集團將不再就在馬來西亞銷售突然增加的情況下向豪特新加坡採購製成品以補充馬來西亞製成品，取而代之，本公司將嘗試在馬來西亞維持合理的存貨水平。

### 賣方的承諾

賣方向要約人承諾，於要約期內，彼等(i)將繼續為彼等所保留的任何股份及購股權的實益擁有人(不受任何產權負擔影響)；(ii)將不接納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規定提出的任何要約，及將不會出售、處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買賣彼等所保留的任何股份及購股權。

### 推薦建議

敬希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第24頁及25頁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本綜合文件第26頁至44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其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的意見以及其達致該推薦建議時考慮的主要因素。

---

## 董 事 會 函 件

---

### 其他資料

敬希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附錄所載其他資料。有關要約接納手續的進一步詳情，另請閣下細閱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接納及過戶表格。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豪特保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葉治成  
謹啟

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



Balance Life

**OTO Holdings Limited**  
**豪特保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80)

敬啟者：

**有關**

**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騰邦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提出**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

**豪特保健控股有限公司**

**已發行股本中全部已發行股份**

**(騰邦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及／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及／或同意收購的股份除外)**

**及註銷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

**的綜合文件**

吾等謹此提述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的本綜合文件，本函件為其組成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獲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要約的條款，並就吾等認為要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閣下提供意見。高銀融資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吾等提供意見。其意見及達致其意見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的詳情載於綜合文件第26頁至44頁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內。

吾等亦請閣下垂注「董事會函件」、「華富嘉洛證券函件」及本綜合文件各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經考慮要約條款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吾等認為要約條款對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而言屬公平合理，並建議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接納要約。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台照

代表

豪特保健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業強先生

盧懿杏女士

謹啟

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高銀融資有限公司的函件全文，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董事及購股權持有人就要約提供的意見，乃為載入綜合文件而編製。



**高銀融資有限公司**  
GOLDIN FINANCIAL LIMITED

高銀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23樓

敬啟者：

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騰邦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提出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  
豪特保健控股有限公司  
已發行股本中全部已發行股份  
(騰邦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及／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及／或同意收購的股份除外)  
及註銷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

###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的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要約(其中包括)的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的綜合文件(「綜合文件」，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緊隨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合共179,140,000股股份，佔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6.00%。因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及規則13.5，要約人須就其本身及／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及／或同意收購的全部已發行股份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及就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提出一份註銷要約。

###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業強先生及盧懿杏女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就要約的條款及條件向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意見，尤其是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應接納要約。

### 獨立財務顧問

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吾等高銀融資有限公司獲 貴公司委任就要約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是否應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意見。吾等的委任乃獨立董事委員會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批准。

### 意見基礎

在達致吾等的意見時，吾等依賴綜合文件所載或所指的陳述、資料及聲明以及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作出的聲明。吾等假設，綜合文件所載或所指的陳述、資料及聲明以及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的一切資料及作出的聲明(彼等對此負全責)於提供及作出時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乃屬真實準確。有關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截至要約期至今向吾等提供及作出的資料及聲明的重大變動(如有)，將會盡快知會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所提供資料及所作聲明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吾等認為，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作出的聲明足以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吾等並不知悉任何理由質疑吾等遭隱瞞任何有關資料，亦不知悉或會導致提供予吾等的資料及作出的聲明不實、不確或具有誤導成份的任何事實或情況。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認為並無遺漏其他事實或聲明，致使綜合文件內任何陳述(包括本函件)不正確或具有誤導成份。儘管吾等已採取合理步驟以達致符合收購守則的意見，惟吾等並無就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予吾等的資料及作出的聲明進行獨立核實，亦無對 貴集團及要約人的業務及事宜進行獨立調查。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吾等並無考慮因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接納或不接納要約而產生的稅務影響，因為該等稅務影響因彼等的個人情況而各有不同。尤其是身為海外居民或進行證券交易時須繳納海外稅項或香港稅項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應就要約考慮彼等各自的稅務狀況，且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各自之專業顧問。

本函件乃為向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有關要約的意見而發出，除為載入綜合文件外，不得引述或提述其全部或部分內容，且未經事先書面批准，亦不得將本函件作任何其他用途。

###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向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發表有關要約的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要約的背景

##### *購股協議*

要約人及 貴公司聯合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要約人與賣方及售股股東分別訂立第一購股協議及第二購股協議，據此，要約人已同意購買合共179,140,000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於聯合公告日期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6.00%)，總代價374,402,600港元(等於每股銷售股份2.09港元)。第一購股協議及第二購股協議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完成。

##### *第一銷售股份*

第一銷售股份包括合共157,159,408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於聯合公告日期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9.13%。第一銷售股份由要約人收購，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且具有其所附帶及既有的一切權利，包括但不限於第一購股協議日期後就該等股份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但不包括已宣派股息)。

緊隨完成後，賣方保留22,794,000股股份(「賣方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於聯合公告日期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13%)及可轉換為1,236,000股新股份(「購股權股份」，連同賣方股份，為「保留股份」)的購股權(「賣方購股權」)。賣方擬於要約要約截止後持有任何保留股份作為投資，惟於任何情況下，除賣方於第一購股協議向買方所作承諾外(即於要約期間，彼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等(i)將繼續為任何保留股份的實益擁有人(不受任何產權負擔影響)；及(ii)不接納要約人因訂立購股協議而須按收購守則就賣方股份及任何賣方購股權提出的要約，且不會出售、處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任何保留股份)，根據第一購股協議條款處置賣方持有的任何保留股份並無限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賣方所作上述承諾外，概無屬重大而須予披露的任何其他承諾。除聯合公告披露者外，要約人與賣方並無其他有關任何保留股份的安排。為免疑慮，賣方可於要約期間行使賣方購股權。

根據第一購股協議，第一銷售股份的代價為328,463,162.72港元(等於每股第一銷售股份2.09港元)，其中5,000,000港元按金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日支付予賣方及買方共同控制的銀行賬戶。該筆按金已發放款予其中一名賣方，作為完成後將予支付代價的一部分，餘下結餘323,463,162.72港元已於完成時支付予賣方。代價乃由買方與賣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協定，並經考慮(i)股份現行市價；(ii)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及(iii) 貴公司的上市狀況及買方於完成後對 貴公司可行使的法定控制權。

### 第二銷售股份

第二銷售股份包括合共21,980,592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於聯合公告日期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87%。第二銷售股份由要約人收購，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且具有其所附帶及既有的一切權利，包括但不限於第二購股協議日期後就該等股份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但不包括已宣派股息)。緊隨完成後，售股股東並無持有任何股份。

根據第二購股協議，第二銷售股份的代價為45,939,437.28港元(等於每股第一銷售股份2.09港元)，有關代價已於完成時支付予售股股東。

###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完成前，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擁有 貴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緊隨完成後及於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合共179,140,000股股份，佔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6.00%。因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及規則13.5，要約人須就其本身及／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及／或同意收購的全部已發行股份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及就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提出一份註銷要約。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有319,915,600已發行股份及2,858,4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除上述者外，貴公司並無任何涉及股份的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換股權利。

華富嘉洛證券將代表要約人按如下條款提出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 ..... 現金 2.09 港元

註銷每份行使價為 0.62 港元的購股權 ..... 現金 1.47 港元

每股要約股份 2.09 港元的股份要約價與要約人根據購股協議已付的每股銷售股份的購買價相同。

每份尚未行使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股份 0.62 港元)的購股權要約價為 1.47 港元，為股份要約價與有關購股權行使價的差額。

### 2. 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

貴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貴集團主要在香港、澳門、中國及馬來西亞從事健康及保健產品銷售。

#### 2.1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經審核財務資料(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各六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的概要。

表 1： 貴集團財務摘要

千港元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至	至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至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約數	約數	約數	的百分比	的百分比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的百分比
				變動	變動	約數	約數	變動
收益	245,658	259,201	339,700	5.5%	31.1%	153,375	188,713	23.0%
毛利	163,389	168,106	221,418	2.9%	31.7%	99,384	126,231	27.0%
毛利率	66.5%	64.9%	65.2%	(1.6%)	0.3%	64.8%	66.9%	2.1%
除稅前溢利	21,404	3,716	11,697	(82.6%)	214.8%	6,825	9,293	36.2%
年內除稅後溢利	15,354	2,046	8,722	(86.7%)	326.3%	5,372	6,636	23.5%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經審核) 約數	二零一三年 (經審核) 約數	二零一四年 (經審核) 約數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約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25,109	31,080	31,598	32,683
流動資產	280,015	272,420	302,245	301,182
(流動負債)	(37,573)	(41,523)	(63,106)	(58,005)
(非流動負債)	(178)	(348)	(163)	(458)
流動資產淨值	242,442	230,897	239,139	243,177
淨資產	267,373	261,629	270,574	275,402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45.66百萬港元增加約5.5%至約259.20百萬港元，此乃由於推出新產品、建立網上銷售等新業務渠道及打入大型零售連鎖店所致。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63.4百萬港元增加約4.7百萬港元或約2.9%至相應的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68.1百萬港元。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6.5%下跌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4.9%，主要是由於年內的銷售渠道組合變動，令貴集團毛利率相對較低的企業銷售及國際銷售產生的整體收益佔貴集團總收益的百分比增加，以及貴集團於回顧年度內以推廣價將貴集團若干過時款式產品進行零售所致。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鑒於貴集團於中國的業務擴張，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將整體員工人數由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76人增至302人。此外，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折舊開支增至約3.6百萬港元，較相應的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5百萬港元增加約2.1百萬港元或140.0%，此乃主要由於因應貴集團擴張中國的零售網絡而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開支約為117.1百萬港元，較相應的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5.7百萬港元增加約21.4百萬港元或約22.4%，此乃主要由於多個項目所致，包括百貨公司內寄賣櫃台產生的收益增加導致向該等櫃台支付的佣金增加，以及因擴張中國的零售網絡導致其他營運開支增加。由於貴集團擴張中國的業務令員工成本、折舊費用及開支增加，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約為2.0百萬港元，較相應的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5.4百萬港元減少約13.4百萬港元或約86.7%。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貴集團的整體收益增長由去年同期的5.5%增至31.1%。貴集團的純利亦增加326.3%至8.7百萬港元，此乃受惠於貴集團每年設計及開發約10至15款新產品的策略。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貴集團已推出13款新產品，其中包括10款新的消閒產品及3款新的健美產品，而推出市場的新產品已為貴集團帶來約77.2百萬港元的收益，或佔總收益的22.7%（二零一三年：55.0百萬港元或21.2%）。貴集團毛利由上個相應年度的約168.1百萬港元增加約53.3百萬港元或約31.7%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21.4百萬港元。毛利率由上個相應年度約64.9%略微上升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5.2%。毛利率略微增加主要是由於年內的銷售渠道組合出現變動，而貴集團毛利率相對較低的公司銷售及國際銷售總體對貴集團整體收益作出的收益貢獻比例較低。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員工成本約為71.0百萬港元，較上個相應年度的52.0百萬港元增加約19.0百萬港元或約36.5%，此乃主要是由於貴集團在中國實施擴充計劃及在馬來西亞收購業務，整體人手由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302人增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439人所致。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折舊開支約為6.8百萬港元，較上個相應年度的約3.6百萬港元增加約3.2百萬港元或88.9%，此乃主要由於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擴充貴集團於中國及馬來西亞的零售網絡所致。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開支約為147.4百萬港元，較上個相應年度約117.1百萬港元增加約30.3百萬港元或約25.9%，此乃歸因於多個項目，包括(i)因寄售專櫃產生的收益增加而令支付予百貨公司寄售專櫃的佣金增加；(ii)因在中國的門店數量增加而零售店的租金、費率及樓宇管理費增加；及(iii)主要因擴充於中國及馬來西亞的零售網絡而使其他經營開支增加。因此，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約為8.7百萬港元，較上個相應年度約2.0百萬港元增加約6.7百萬港元或約326.3%。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的收益由去年同期約153.4百萬港元增加約35.3百萬港元(或23.0%)至約188.7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i)在中國新開設的零售店及寄售專櫃；(ii)收購馬來西亞零售網絡；及(iii)在中國及香港均舉辦更多展銷活動所致。毛利由去年同期的約99.4百萬港元增加約26.8百萬港元或27.0%至本期間的約126.2百萬港元。本期間毛利率較去年同期的64.8%小幅增加2.1%至66.9%，此乃主要是由於期內零售收益的比重增加，導致整體毛利率提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員工成本由約30.6百萬港元增加約30.7%至約40.0百萬港元，此乃主要是由於在馬來西亞收購業務及在中國擴充零售網絡，令僱員由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的330人增加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的548人所致。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其他開支約為82.6百萬港

元，較去年同期的約68.1百萬港元增加約21.3%。該增加主要是由於多個項目，其中包括支付予百貨公司寄售專櫃的佣金因寄售專櫃的收益上升而增加，及辦公室、倉庫、員工宿舍及零售店的租金開支增加。因此，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溢利約為6.6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約5.4百萬港元增加約1.2百萬港元或約23.5%。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為約243.2百萬港元及約275.4百萬港元。

### 2.2 貴集團前景及展望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且為貴集團的控股公司。貴集團主要從事健康及保健產品的銷售業務。根據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及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貴集團於該等期間的收益主要來自在香港及中國的健康及保健產品銷售額。基於上文所述，吾等對健康及保健產品行業的未來前景及展望，尤其香港及中國的健康及保健產品(分別佔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所得收益總額約86.52%及約84.79%)行業的未來前景及展望，利用公開資料進行研究。鑒於貴集團逾80%的收益來自香港及中國市場，吾等認為下文有關香港及中國市場的研究恰當。

#### 香港的消費品銷售

香港的零售消費市場一直保持穩定增長，主要是受惠於中國的強勁經濟增長及消費能力由於人民幣兌港元持續升值而提高。根據由香港特區政府統計處刊發的香港統計年刊2014年版(「香港統計年刊2014年版」)，香港的消費品零售銷售總額由二零零九年的約2,747.4億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三年的約4,944.5億港元，相當於約15.82%的複合年增長率(「複合年增長率」)。儘管過去數年維持穩步增長趨勢，二零一四年首十個月香港的消費品零售總額約為4,042.2億港元，較上年度同期錄得約4,051.9億港元輕微下跌約0.24%。具體而言，儘管十月中國國慶日黃金週提供半年一度的七日法定假期可進行旅遊活動，或有助推動香港旅遊市場及零售銷售市場，零售銷售增長勢頭於二零一四年十月減弱，較上一個月增加約1.95%，而二零一三年十月的零售銷售則較二零一三年九月增加約5.45%，反映二零一四年九月底開始的「佔領行動」的不利影響，且根據香港特區政府政府統計處的政府發言人的資料([http://www.censtatd.gov.hk/press\\_release/pressReleaseDetail.jsp?charsetID=1&pressRID=3496](http://www.censtatd.gov.hk/press_release/pressReleaseDetail.jsp?charsetID=1&pressRID=3496))，若排除因推出新智能電話型號致使耐用消費品的銷售急增而產生的增長，零售銷售實際上出現放緩以致二零一四年十月錄得同比減少。根據香港特區政府統計處政府發言人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表示，儘管十一月零售業銷售的按年增長錄得反彈，但難以確定政治問題獲得解決，短期內的零售銷售表現或會繼續受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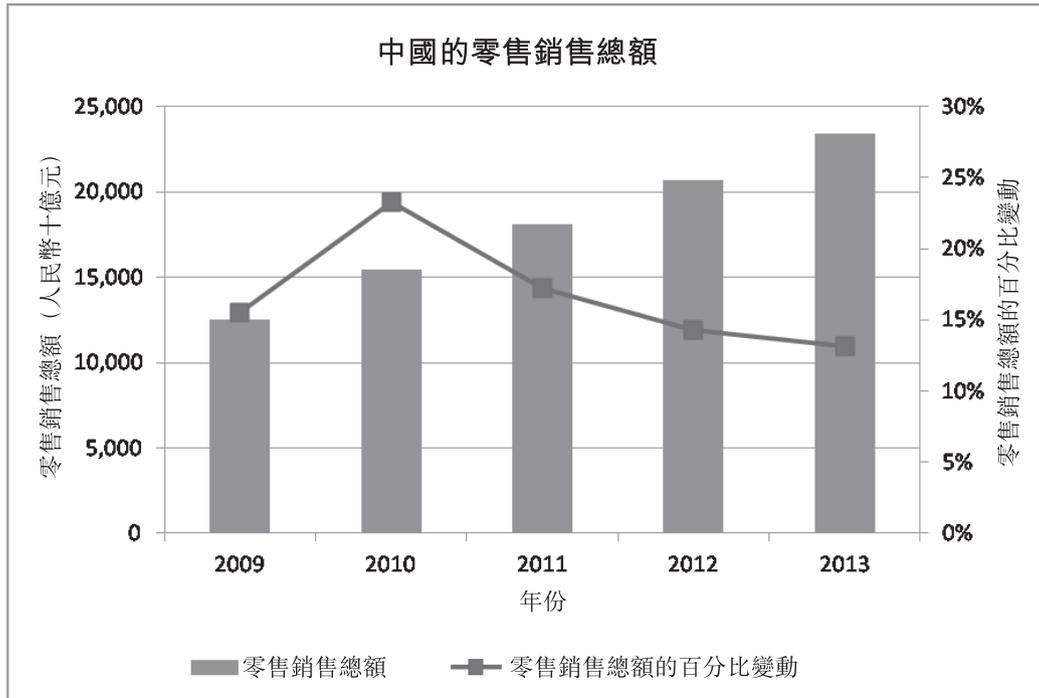
期的政治不穩狀況影響，政治不穩狀況將會直接影響 貴集團的香港零售業務。除上述香港零售消費市場的增長趨勢外，整體旅遊業亦一直迅速增長，根據香港旅遊發展局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公佈的調查結果(香港旅遊發展局調查)顯示，自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與入境旅遊有關的旅遊業總開支的複合年增長率為約20.35%。具體而言，內地旅客的總消費約為2,170.9億港元，佔二零一三年旅客總消費約78.52%，為對香港旅遊業的主要貢獻，及內地旅客的消費額於二零一三年較上年度增長約21.48%，而所有旅客的整體消費增長為約15.95%，顯示出有關增長主要來自於內地旅客。就內地旅客消費而言，購物類別佔所有類別(包括酒店賬單、酒店外用膳、娛樂、旅遊參觀及其他)約77.80%，內地旅客的購物總開支約達1,689.0億港元，與二零零九年內地旅客的購物總開支相比，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6.18%，就此吾等認為，內地旅客購物開支的增長應會對香港的零售消費市場有正面影響。鑑於社會對訪港內地旅客人數持續增加為本港居民生活帶來的影響表示關注，香港特區政府一直尋找方法調節訪港旅客人數的增長。香港特區政府公佈有關調節措施後，可能會阻礙內地旅客人數的增長，而這或會對零售市場以及香港整體經濟帶來負面影響，從而亦會對香港消費品零售市場造成負面影響。

此外，私人零售業的平均租金一直維持溫和增長趨勢，根據香港統計年刊2014年版的資料，由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香港各個地區之間的每平方米平均月租的平均複合年增長率約為8.72%。儘管二零一四年首十個月的平均月租有所波動，根據香港特區政府差餉物業估價署公佈的物業市場統計資料，香港各個地區之間的二零一四年十月及二零一四年首十個月的平均月租均較二零一三年十月及二零一三年首十個月的平均月租分別輕微上升約7.21%及約4.46%，吾等認為私人零售業的租金預期將繼續高企。 貴集團在香港開設了共29零售店，高昂租金已削弱 貴集團區內零售業務的盈利能力， 貴集團已搬遷零售門店以減低租金成本。由於零售銷售行業的經營環境競爭激烈，加上近期的政治不穩局面及可能公佈的調節措施可能會阻礙內地旅客及其他地區旅客的增長，從而亦會對消費品行業造成影響，我們認為，香港的消費品銷售行業的前景仍屬未知之數。

### 中國的消費品銷售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的統計數據，中國的國內生產總值(「國內生產總值」)由二零零九年的約人民幣340,900億元增加至二零一三年的約人民幣568,850億元，相當於約13.66%的複合年增長率。預測由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九年，中國的國內生產總值將會按約9.17%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國際貨幣基金組織估計，中國二零一九年的國內生產總值可望達到約人民幣1,002,130億元。儘管估計國內生產總值維持溫和增長趨勢，預期該幅度的經濟增長將會於未來數年放緩。

隨著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城鎮居民人均年可支配收入按約11.93%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中國的消費能力同時一直穩步上升。中國的消費品零售銷售總額一直與城鎮居民在同期的人均年可支配收入維持一致增長，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6.94%的。然而，吾等亦注意到，過去幾年的年度增長率一直呈下滑趨勢，由二零一零年錄得的最高增長率約23.30%下滑至二零一三年的約13.14%。



資料來源：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

根據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 貴集團在中國開設了合共86間零售店，其中包括10間零售店及76個寄售專櫃，該等零售店及寄售專櫃主要分佈在長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京津河北地區及成都。根據中原(集團)有限公司(業務遍佈中國內地、香港及澳門，成立於一九七八年，為香港最大的地產代理商之一)轄下研究中心所發佈的市場研究報告，以中國19個重點城市合共40個商場為例子，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內，最高級商場的租金較去年上漲了9%，而第二級和第三級商場的租金則較去年上漲了7%。預期租賃市場的租金上漲走勢會令到 貴集團的營運成本上升。

### 香港及中國的健康及保健產品行業

人口老齡化及健康意識提高是促進家用保健設備需求增長的主要因素。根據香港政府統計處，香港於二零零三年的人口約為673萬人，二零一三年增加至719萬人，相當於約0.66%的複合年增長率。50歲或以上人口的比例由二零零九年的33.22%增加至二零一三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年的37.40%，顯示老齡人口增加。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資料，於二零零九年中國的總人口約13.3億人，二零一三年輕微增加至約13.6億人，相當於約0.56%的複合年增長率。由於生育控制的變動，零至14歲人口的比例由二零零九年的約18.54%縮減至二零一三年的約16.42%，而65歲及以上人口的比例由二零零九年的約8.50%增加至二零一三年的約9.68%，顯示老齡人口增加。該等趨勢引致為老齡人口而設的醫療及保健產品的需求上升。

此外，中國經濟迅速發展及收入增加，生活水平改善，使中國各地的健康意識提升。如上文所述，城市家庭人均年可支配收入由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17,175元迅速增加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26,955元，相當於約11.93%的複合年增長率。結合上文所述的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增長，預期醫療及保健產品的全國需求將會增加。

雖然人口老齡化及健康意識提高可能導致香港及中國的健康及保健產品需求上升，但鑑於估計經濟增長放緩、香港及中國的消費品零售銷售總額的增長率近期下滑及租金成本上漲，吾等認為，貴集團的健康及保健產品業務的經營環境充滿挑戰，且貴集團的香港及中國業務的前景依然不明朗。

儘管貴集團實現了可觀的銷售增長，貴集團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的純利較上一年同期顯著增加，這主要是受惠於中國市場擴張帶來的貢獻、香港及中國的消費品銷售過往保持正面升勢，以及貴集團為致力在本地市場保持競爭力所付出的發展努力，貴集團所付出的努力包括在傳統銷售渠道以外發展網上購物及公司銷售渠道，以及積極參與研發整體具創意和獨特功能的產品，惟考慮到香港近期政治局局不穩對貴集團的零售業務的影響、其負面影響尚未於最近期公佈的業績內反映出來，貴集團的收入仍然主要來自傳統零售渠道，以及中國經濟增長放緩及租金成本攀升趨勢令到貴集團面對挑戰重重的經營環境下，吾等認為，貴集團的未來前景暫時仍然不明朗等不確定因素。

### 3. 要約的主要條款

華富嘉洛證券將代表要約人按如下條款提出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 ..... 現金 2.09 港元

註銷每份行使價為 0.62 港元之購股權 ..... 現金 1.47 港元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每股要約股份2.09港元的股份要約價與要約人根據購股協議所付的每股銷售股份的購買價相同。

每份尚未行使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股份0.62港元)的購股權要約價為1.47港元，為股份要約價與有關購股權行使價的差額。

股份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2.09港元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收報收市價每股股份1.92港元溢價約8.9%；
- (i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收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1.848港元溢價約13.1%；
- (ii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收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1.804港元溢價約15.9%；
- (iv)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三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收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1.681港元溢價約24.3%；
- (v)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收報收市價每股股份2.06港元溢價約1.5%；及
- (vi) 按照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275,402,000港元及於聯合公告日期的319,915,6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每股股份綜合資產淨值約0.861港元溢價約142.7%。

4. 股份的交易表現

4.1 股份的過往股價表現

下圖載列由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即直至最後交易日為止十二個月期間的首個交易日)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回顧期間」)股份在聯交所報收的每日收市價。

圖 1：回顧期間內的股份發售價格與股份收市價的對比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

附註：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暫停買賣。

如上文圖 1 所列表，回顧期間內的股份買賣的收市價範圍由最低價 0.58 港元至最高價 2.08 港元不等，股份的平均收市價約為 1.05 港元。股份要約價為 2.09 港元，較上述的股份最低收市價溢價約 260.34%、較上述的股份最高收市價溢價約 0.48% 及較回顧期間的平均收市價溢價約 98.30%。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吾等知悉，股份收市價自二零一四年六月起整體呈上升趨勢。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貴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刊發公告（「規則3.7公告」），規則3.7公告內容有關董事會已獲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葉洽成先生及葉自強先生通知，彼等近期獲一名與貴公司、其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附屬公司及聯繫人並無關連亦非一致行動的獨立第三方接洽，有關可能收購彼等於貴公司的持股權益，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導致收購守則規則26.1項下的全面要約。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即刊發規則3.7公告後股份的首個交易日），股價從0.84港元上升至1.05港元，最高報1.18港元。股份隨後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至最後交易日止期間內按1.05港元至1.95港元的價格範圍買賣。由於公眾領域並無刊登有關貴集團財務狀況變更的資料，而且貴公司的管理層亦向吾等確認據彼等所知悉於上述期間內貴集團的財務狀況與前景並無發生任何重大變化，故吾等認為，於上述期間內的股價飆升乃由於市場推測貴公司的控制權可能有變化而不是改變公司的基礎所致。

吾等亦注意到，股份收市價從最後交易日的1.92港元飆升至由聯合公告日期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內的最高收市價2.08港元。由聯合公告日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聯合公告外，貴公司並無刊發屬價格敏感性質的任何其他公告。

鑑於股份要約價高於整個回顧期間內的股份收市價，吾等認為，股份要約價具有吸引力。

吾等謹提醒欲變賣彼等的股份投資的獨立股東應審慎及密切監測於要約期內的股份市價，並且如在公開市場出售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超出股份要約項下應收取的淨金額，則他們應考慮於要約期內在公開市場出售他們的股份，而不是接受股份要約。然而，經考慮下文「股份流通動性」一節內所討論的股份流通性低，吾等認為股份要約為獨立股東提供另一種可按股份要約價變賣彼等於貴公司的投資的方式，在公開市場出售大量股份時不會對股份價格造成下降壓力。

4.2 股份流通性

下表載列股份於回顧期間內的成交量：

表 2：股份的過往成交量

月份	總成交量 (股份數目)	交易日數目	平均每日 成交量 (股份數目)	平均每日 成交量 佔發行 在外股份 數目的 百分比(附註) (概約)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23,098,000	20	1,154,900	0.361%
二零一四年				
一月	3,866,000	21	184,095	0.058%
二月	7,902,000	19	415,895	0.130%
三月	35,852,000	21	1,707,238	0.534%
四月	3,392,000	20	169,600	0.053%
五月	2,972,000	20	148,600	0.046%
六月	93,184,000	19	4,904,421	1.533%
七月	39,742,920	22	1,806,496	0.565%
八月	53,550,000	19	2,818,421	0.881%
九月	33,463,700	21	1,593,510	0.498%
十月	7,062,000	20	353,100	0.110%
十一月	31,289,300	20	1,564,465	0.489%
十二月	40,336,000	9	4,481,778	1.401%
二零一五年				
一月 (直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2,198,000	1	2,198,000	0.687%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附註：按照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個月份結束時的發行在外股份數目為 319,915,600 股。

如表 2 所說明，除六月錄得相對高成交量的高峰期，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1.53% 外，股份的平均每日成交量僅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到 1%，總數整體較細。誠如上文「4.1 股份的過往股價表示」一節內各段所討論，六月的股份成交量稍為上升，是由於市場對規則 3.7 公告的反映所致。此外，由於聯合公告產生的市場反應，十二月的股份成交量稍為增加。基於

上述原因，除六月及十二月的成交量外，於回顧期間內，股份的平均每日成交量僅佔市場上維持發行在外的股份一小部分，數目由148,600股股份至約2,818,421股股份不等，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的約0.05%至約0.88%。基於上述情況，吾等認為，股份於回顧期間內未有積極成交。由於流通性相對較低，獨立股東可能難以在並無對股價造成下降壓力的情況下在公開市場出售大批股份。因此，吾等認為股份要約為獨立股東提供另一種方式變賣彼等的股份投資。

### 5. 要約人的背景及意向

#### 5.1 有關要約人的資料

要約人為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四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投資控股公司。於聯合公告日期，除訂立購股協議外，要約人並無進行任何業務活動。黃鏡愷先生為要約人的唯一董事。要約人由騰邦價值鏈全資擁有，而騰邦價值鏈由騰邦物流全資擁有。騰邦物流由騰邦投資控股及平豐珠寶分別擁有65%股權及35%股權。平豐珠寶則由騰邦投資控股及鍾百勝先生分別擁有60%股權及30%股權。騰邦投資控股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由鍾百勝先生擁有67%股權。

騰邦投資控股已獲中國企業聯合會授予二零一四年中國企業500強。騰邦物流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物流、電子商務、價值鏈管理及物聯網技術相關服務。

騰邦投資控股現持有騰邦國際(一家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0178))已發行股本約32.9%，並為其單一最大股東。騰邦國際主要在中國從事基於互聯網的差旅管理及金融服務。騰邦投資控股亦擁有騰邦資產99%股權。騰邦資產與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經營位於中國深圳市福田保稅區的深圳(福田)國際互聯網金融產業園。

#### 5.2 要約人對 貴集團的意向

要約人有意繼續進行 貴集團的現有主要業務。要約完成後，要約人將詳細檢討 貴集團的業務經營和財務狀況，以制定 貴集團未來業務發展的業務規劃及策略。要約人將視乎檢討結果或會使 貴集團業務多元化，以擴大收入來源及為 貴公司探索其他商機，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如在合適機會出現時收購或投資資產及／或業務或與要約人的業務夥伴進行合作。要約人並不計劃且並無進行任何商討或磋商以出售 貴集團現有業務或縮小現有業務規模或向 貴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

要約人認為收購及要約代表一個在香港的上市工具作出佔多數權益的投資機會，可作為其在未來開拓不時識別到的商機的平台。要約人因此認為收購及要約符合其長遠商業利益。

要約人無意(i)終止聘用 貴集團的任何僱員；或(ii)於 貴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以外重新調配 貴公司固定資產。

董事會現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完成及要約首個截止日期(或收購守則許可的其他時間)後，除葉志禮先生外，所有現任董事將辭任其董事職務，於根據收購守則有關辭任生效的最早日期生效。要約人將向董事會提名新董事，惟須符合所有適用監管規定，包括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 貴公司將就董事職務的任何變動刊登進一步公告。

要約人擬維持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貴公司及將由要約人提名的新董事將向聯交所承諾，於要約截止後盡快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不少於25%的股份由公眾人士持有。

誠如上文所述，要約人有意繼續進行 貴集團的現有主要業務，並將會探索其他商機或投資機會。經考慮(i) 貴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從事健康及保健產品行業一直面對挑戰重重的經營環境；(ii)要約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制定 貴集團未來業務發展的業務規劃及策略，且未能肯定即使能夠物色合適項目，有關項目會對 貴集團構成正面影響；及(iii)建議更改董事會組成，據此，除葉志禮先生外，所有現任董事將辭任其董事職務，而且目前未能確定新任董事能夠對 貴集團的未來業務發展作出的貢獻，故 貴集團短期內的前景及／或業績改善被視為未知之數。

## 推薦建議

### 股份要約

經考慮上文各節所述提出股份要約的主要因素及原因，特別是下列者後：

- (a) 股份要約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收市價溢價、較股份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5個、10個及30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溢價及較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的每股股份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溢價；
- (b) 回顧期間內的股份流通性低，因此，股份要約為獨立股東提供另一種可按股份要約價變賣彼等於 貴公司的投資的方式，在公開市場出售大量股份時不會對股份價格造成下降壓力；
- (c) 鑑於香港近期政治局勢不穩對 貴集團的零售業務的影響、其負面影響尚未於最近期公佈的業績內反映出來、 貴集團的收入仍然主要來自傳統零售渠道，以及中國經濟增長放緩及租金成本攀升趨勢令到 貴集團面對挑戰重重的經營環境下，吾等認為， 貴集團的未來前景暫時仍然不明朗等不確定因素；及
- (d) 未能肯定能否物色到任何商機或投資機會，且即使該等項目落實，有關項目會否對 貴集團構成正面影響，以及建議更改董事會組成會對 貴集團的現有業務及其表現造成正面影響，

吾等認為，股份要約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出接納股份要約的意見以及我們建議獨立股東接納股份要約。

如在股份要約公開以供接納期間內股份市價超出股份要約價，及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已扣除交易成本)超出股份要約項下應收取的淨金額，在情況許可下，獨立股東應考慮在公開市場出售他們的股份。無論如何，獨立股東應注意，股份的現有成交量及／或現有成交價水平於要約期內或要約期後不一定會持續。

## 購股權要約

購股權要約價為每份購股權 1.47 港元。任何就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購股權接納購股權要約的購股權持有人將會交出並放棄相關購股權附有的認購權。根據 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在股東提出全面要約的情況下，任何於要約期結束前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應當於要約期結束後隨即失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有 1,622,400 份尚未行使購股權(不包括賣方購股權)，如行使該等購股權，則將會發行 1,622,400 股購股權股份。按照購股權要約價 1.47 港元計算，要約人根據購股權要約就註銷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不包括賣方購股權)應付的代價約為 2,400,000 港元

吾等在對購股權要約的條款進行評估時採用「透視」價計算方法。「透視」價是指全面要約所涉及的每股股份的要約價減可換股證券的任何特定行使價之間的差額，且將會是全面要約下的任何可換股證券的最低合理要約價。吾等得知，根據購股權要約，每份購股權的購股權要約價為 1.47 港元，相當於股份要約價 2.09 港元與購股權的現行行使價每份 0.62 港元之間的差額。基於上述原因及鑑於吾等認為股份要約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吾等認為購股權要約價屬可接受水平且購股權要約的條款對購股權持有人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向購股權持有人提出接納購股權要約的意見，以及吾等建議購股權持有人接納購股權要約。

吾等謹此建議，如要約期內購股權股份的市價超出購股權的行使價與購股權要約價兩者的總和如在公開市場出售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已扣除行使購股權應付的款項及交易成本)超出股份要約項下應收取的淨金額，則購股權持有人應當考慮是否行使彼等的購股權及在公開市場出售購股權股份。

此致

豪特保健控股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  
股東以及購股權持有人 台照

代表  
高銀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Billy Tang  
謹啟

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

## 1. 接納手續

為接納要約，閣下應按隨附相關接納及過戶表格所印備指示填妥及簽署該表格，有關指示構成相關要約條款的一部分。

### 1.1 股份要約

- (a) 倘閣下股份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符合要求的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乃以閣下名義登記，而閣下欲就閣下的股份(無論全部或部分)接納股份要約，則閣下必須將填妥及簽署的**白色**接納及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符合要求的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及公佈的較後日期及／或時間前寄發至過戶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31樓，信封註明「豪特保健控股有限公司－股份要約」。
- (b) 倘閣下股份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符合要求的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乃以代名人公司名義或並非以閣下本身名義登記，而閣下欲就閣下的股份接納股份要約，則閣下必須：
- (i) 將閣下股份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符合要求的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送達該代名人公司或其他代名人，並作出指示授權其代表閣下接納股份要約，並要求其將填妥及簽署的**白色**接納及過戶表格，連同閣下股份的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符合要求的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送交過戶處；或
- (ii) 透過過戶處安排本公司將股份登記於閣下名下，並將填妥及簽署的**白色**接納及過戶表格，連同閣下股份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符合要求的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送交過戶處；或
- (iii) 倘閣下的股份已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存放於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則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設定期限或之前，指示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授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代表閣下接納股份要約。為符合香港中央結算(代

理人)有限公司所設定期限，閣下應向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查詢處理閣下指示所需時間，並按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的要求向其提交閣下的指示；或

- (iv) 倘閣下的股份已存放於向中央結算系統開立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戶口，則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設定期限或之前，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作出閣下的指示。
- (c) 倘閣下已提交有關任何閣下股份的過戶文件以登記於閣下名下，惟尚未收到股票，而閣下欲就閣下的股份接納股份要約，則閣下應先行填妥並簽署白色接納及過戶表格，連同閣下本人正式簽署的過戶收據一併送交過戶處。此舉將被視為不可撤銷地授權要約人及／或華富嘉洛證券及／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代表閣下在有關股票發行時向本公司或過戶處領取有關股票，並代表閣下將該等股票送交過戶處以及授權及指示過戶處持有該等股票，惟須遵守股份要約的條款及條件，猶如該等股票乃連同白色接納及過戶表格一併送交過戶處。
- (d) 倘閣下股份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符合要求的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無法即時提供及／或已遺失(視情況而定)，而閣下欲就閣下的股份接納股份要約，則閣下仍應將填妥的白色接納及過戶表格，連同聲明閣下已遺失閣下股份的一張或多張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符合要求的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或其無法即時提供有關文件的函件一併送交過戶處。倘閣下尋回或可提供有關文件，則應在其後盡快將閣下股份的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符合要求的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轉送至過戶處。倘閣下已遺失閣下股份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符合要求的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閣下亦應致函過戶處索取彌償保證書，並應按指示填妥後交回過戶處。
- (e) 在過戶處於接納股份要約的截止時間或之前接獲已填妥及簽署的白色接納及過戶表格，而過戶處已記錄該項接納及收購守則規則30.2註釋1所規定的有關文件已就此收訖，並在下列情況下，股份要約的接納方被視為有效：
- (i) 隨附閣下股份的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符合要求的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以及倘該等股票及／或過戶收據

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符合要求的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並非以閣下名義登記，則確立閣下成為有關股份登記持有人的權利的該等其他文件(例如經登記持有人簽立且妥為蓋章的股份轉讓文件(空白或以接納方為受益人))；或

- (ii) 由登記股東或其遺產代理人送達(惟最多僅為登記持有的數額，並僅以於本(e)段另一分段未被計入之股份有關的接納為限)；或
  - (iii) 經過戶處或聯交所核證。
- (f) 接納股份要約的股東應付的賣方從價印花稅須按要約股份市值或要約人就有關接納股份要約應付的代價(以較高者為準)的0.1%比率支付，而有關款項將從要約人應向接納股份要約的有關股東支付的現金款項中扣除。要約人將代表接納股份要約的股東安排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並將支付與接納股份要約及轉讓要約股份有關的買方從價印花稅。
- (g) 概不會就任何白色接納及過戶表格、閣下股份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符合要求的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發出收據。

## 1.2 購股權要約

- (a) 在不影響本綜合文件所載「華富嘉洛證券函件」中「接納要約的影響」一段及本附錄「6. 購股權失效」一段所述的情況下，倘閣下為購股權持有人且閣下欲就閣下的購股權(無論全部或部分)接納購股權要約，則閣下必須將填妥及簽署的粉紅色接納及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或證明向閣下授出購股權的其他文件(如有)及就閣下所持且欲就購股權要約交出的購股權本金總額的任何購股權所有權或擁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符合要求的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盡快送交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德輔道西410號太平洋廣場26樓，信封註明「豪特保健控股有限公司－購股權要約」，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截止日下午四時正前(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及公佈的較後時間及／或日期)交回本公司的公司秘書。

- (b) 概無印花稅將從已付或應付予接納購股權要約的購股權持有人的款項中扣除。
- (c) 概不會就任何粉紅色接納及過戶表格及／或股票或證明向閣下授出購股權的其他文件(如有)及任何所有權或擁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符合要求的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發出收據。
- (d) 倘無法提供及／或已遺失(視情況而定)閣下購股權的股票，而閣下欲接納購股權要約，則閣下仍應將粉紅色接納及過戶表格填妥，並連同註明閣下遺失一張或多張購股權股票(如適用)或無法提供購股權股票的函件一併送交本公司。倘閣下尋回或可提供有關文件，則應於其後盡快將有關文件轉交本公司。倘閣下遺失閣下的購股權股票(如適用)，亦應致函本公司索取彌償保證書，並應按所給予的指示填妥後交回本公司。
- (e) 倘無法提供及／或已遺失(視情況而定)閣下購股權的股票(如適用)，而閣下欲接納購股權要約，則閣下須行使購股權(按本附錄下文「5.行使購股權」一段所示可行使者為限)，惟(i)相關行使通知、認購款項支票必須於要約截止前送達本公司，及(ii)白色接納及過戶表格必須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送達過戶處。閣下亦應致函本公司索取彌償保證書，並應按所給予的指示填妥後交回本公司。

### 1.3 一般事項

根據收購守則的條款，要約人可酌情決定視要約的接納為有效，即使尚未完全填妥或無隨附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符合要求的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惟在該等情況，應付的代價將不會寄發，直至過戶處及／或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已收到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符合要求的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為止。

## 2. 根據要約進行交收

### 2.1 股份要約

倘有效白色接納及過戶表格及收購守則規則30.2註釋1規定的有關股份的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符合要求的一項或多項彌償

保證)於各方面均屬完整及有效，且過戶處在股份要約結束前接獲，則有關根據股份要約交出的要約股份應付接納股份要約的各股東的款項減去賣方從價印花稅的支票，將盡快及無論如何於過戶處接獲已填妥接納股份及有關接納的相關所有權文件並認為各有關接納屬完整有效之日起計七(7)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以普通郵寄方式寄發予有關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2.2 購股權要約

倘有效粉紅色接納及過戶表格及有關購股權證書或證明授出有關購股權的其他文件(如有)及有關購股權的任何所有權或擁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符合要求的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於各方面均屬完整及有效，且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在股份要約結束前接獲，則有關根據購股權要約交出的購股權應付接納購股權要約的各購股權持有人的款項的支票，將盡快及無論如何於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接獲已填妥接納購股權要約及有關接納的相關所有權文件並認為各有關接納屬完整有效之日起計七(7)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以普通郵寄方式寄發予有關購股權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根據股份要約或購股權要約(視情況而定)應付任何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的代價交收，將根據其條款(有關支付股份要約的賣方從價印花稅者除外)由要約人全數支付，而不會理會要約人可能會以其他方式有權或聲稱有權向有關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提出的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申索權或其他類似權利。

## 3. 接納期及修訂

- (a) 除非要約之前在取得執行人員同意下經修訂或延期，則根據其上印列的指示，白色接納及過戶表格須由過戶處接獲及粉紅色接納及過戶表格須由本公司公司秘書接獲，方為有效，在各情況下，須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接獲。

- (b) 倘要約獲延期，則要約人將須就要約的任何延期刊發公佈，當中將載列下一個截止日期或要約將仍開放，直至另行通知為止的聲明。倘屬後者，則須於要約截止前向尚未接納相關要約的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發出至少十四(14)日的書面通知。倘要約人在要約過程中修改要約的條款，則所有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不論彼等是否接納要約)將從經修訂條款中受惠。經修訂要約須於寄發經修訂要約文件當日後開發至少十四(14)日。
- (c) 倘截止日期獲延期，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本綜合文件及接納及過戶表格有關截止日期的任何提述，會被視為指隨後截止日期。
- (d) 接納任何相關經修訂要約均不可撤回，除非接納要約的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有權根據下文「8. 撤銷權利」一段撤銷彼等接納及正式如此行事。

#### 4. 代名人登記

為確保所有股東及作為超過一名實益擁有人士的代名人而持有股份的該等股東獲得同等待遇，須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將各實益擁有人士的持股量分開處理。以代名人的名義登記投資的股份實益擁有人士有必要向其代名人提供有關彼等對要約的意向的指示。

#### 5. 行使購股權

欲接納股份要約的購股權持有人可(i)於購股權要約截止前透過填妥及簽署行使購股權通知，並連同支付認購款項的支票及相關購股權股票(如適用)送交本公司行使其購股權(以可行使者為限)；及(ii)同時(或無論如何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填妥及簽署白色接納及過戶表格，並連同送交本公司以行使購股權的整套文件的副本送交過戶處。行使購股權須受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以及授出相關購股權所附帶的條款所規限。向過戶處送交經填妥及簽署的白色接納及過戶表格並不表示已完成行使購股權，惟僅將被視為向要約人及／或華富嘉洛證券及／或彼等可能指示代其從本公司或過戶處領取當購股權獲行使時所發行的相關股票的任何彼等各自的代理或有關其他人士賦予不可撤回授權，猶如其／彼等已連同白色接納及過戶表格送交過戶處。倘購股

權持有人未能按上述者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行使其購股權，概不保證本公司會及時向有關購股權持有人就根據其行使購股權而配發的股份發出相關股票，以供其作為有關股份的股東根據股份要約的條款接納股份要約。

## 6. 購股權失效

誠如本綜合文件所載「華富嘉洛證券函件」中「接納要約的影響」一段所述，購股權持有人須注意，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規則，所有購股權(僅限於尚未行使者)將於截止日期自動失效。

本綜合文件或購股權要約所載者概不會令按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失效的任何購股權期限延長。概不可就任何已失效購股權行使購股權或接納購股權要約。

## 7. 公佈

- (a) 在截止日期下午六時正(或在特殊情況下執行人員可能准許的較後時間及／或日期)之前，要約人必須知會執行人員及聯交所有關其屆滿、修訂或延遲要約的意向。要約人須根據收購守則在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前於聯交所網站刊登公佈，列明要約的結果及要約是否已經修訂、延期或屆滿。有關公佈須列明：
- (i) 所接獲的股份要約接納所涉及的股份總數及對股份的權利；
  - (ii) 所接獲的購股權要約接納所涉及的購股權總數；
  - (iii) 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前持有、控制及擁有指示權的股份及購股權總數對股份的權利；及
  - (iv) 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已收購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及購股權總數對股份的權利。

有關公佈亦必須包括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任何人士已借入或借出的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的詳情，惟任何已轉借或售出的借入股份除外，亦須列明上述數目所代表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及本公司投票權的百分比。

- (b) 在計算接納所代表的股份及購股權總數時，僅計及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除非在執行人員同意下延長或修訂要約)(即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及日期)之前送達過戶處(就股份要約而言)或本公司公司秘書(就購股權要約而言)的已填妥及完好有效接納均會計算在內。
- (c) 收購守則規定有關要約的所有公佈將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規定刊登。

## 8. 撤回權利

- (a) 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視情況而定)交回的要約接納將為不可撤銷及不得撤回，惟在下文(b)段所列的情況除外。
- (b) 倘要約人未能遵守上述「7.公佈」一段所載規定，則執行人員可規定已交回要約接納的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將獲授撤回權利，其條款須獲執行人員接納，直至符合該段所述規定為止。

在該情況下，當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撤回彼等的接納，則要約人須盡快(惟無論如何須於十日內)將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或購股權相關證書(及／或就此所需的任何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連同接納及過戶表格以平郵方式退回予有關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 9. 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

向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作出要約或會受相關司法權區法律影響。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須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須就要約於有關司法權區的影響尋求適當法律意見，藉以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海外股

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如欲接納要約，須自行信納全面遵守有關司法權區的法例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獲得任何所需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方面之同意，並遵守其他所需手續或監管或法律規定。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亦須完全負責任何過戶費用或所有有關司法權區徵收而接納海外股東或海外購股權持有人應付的稅款。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接納要約，將構成任何人士作出已遵守當地法律及規定且該人士根據一切適用法例獲准接受及接納要約及任何有關修訂的聲明及保證，而此接納書根據所有適用法例為有效及具約束力。為免生疑問，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概不會作出上述陳述及保證，亦不受上述陳述及保證所規限。

## 10. 稅務意見

建議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就接納或拒絕要約的稅務影響諮詢彼等本身的專業顧問。要約人概不就因接納或拒絕要約而導致任何人士承擔任何稅務影響或法律責任而負責。

## 11. 一般資料

- (i) 根據要約將由股東及／或購股權持有人送交或向彼等寄發或由彼等寄發的所有通訊、通知、接納及過戶表格、股票、購股權證、轉讓收據(視情況而定)、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令人信納的所需彌償保證以及結算應付代價的股款，將以普通郵寄方式由彼等或彼等指定的代理送交或向彼等寄發或由彼等寄發，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而本公司、要約人、華富嘉洛證券、華富嘉洛、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獨立財務顧問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過戶處或本公司公司秘書或任何其他參與要約的人士或彼等各自的任何代理，概不就任何寄失或因此可能產生的任何其他責任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ii) 隨附的接納及過戶表格所載條文構成要約條款及條件的一部份。
- (iii) 本綜合文件及／或接納及過戶表格或其中之一即使意外地漏寄予任何應獲提呈要約的人士，將不會導致要約在任何方面失效。
- (iv) 要約及所有接納均受香港法例監管並按其詮釋。

- (v) 正式簽署接納及過戶表格將賦予要約人、華富嘉洛證券，或要約人指示的有關人士權利，代表接納的人士填妥及簽署任何文件，及採取可能屬必需或權宜的任何其他行動，以令已接納要約的人士所涉及的股份及／或購股權歸屬於要約人或其可能指示的有關人士。
- (vi) 任何人士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等人士向要約人保證，出售予要約人的股份及／或購股權(視情況而定)乃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及任何性質的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連同於本綜合文件日期或其後成為其所附的任何權利，包括(就股票而言)有權全額收取於作出股份要約日期(即寄發本綜合文件之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支付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為免生疑問，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概不會作出上述陳述及保證，亦不受上述陳述及保證所規限。
- (vii)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及過戶表格內對要約的提述應包括任何有關延期或修訂。
- (viii) 任何代名人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代名人向要約人保證於相關接納及過戶表格所示的股份及購股權數目乃該代名人為該接納要約的實益擁有人所持有的股份或購股權總數。
- (ix) 除根據收購守則獲許可外，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於接納及過戶表格給予的所有接納、指示、授權及承諾均不可撤回。
- (x) 就詮釋而言，本綜合文件及接納及過戶表格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1. 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各六個月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綜合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本公司的相關中期及年度報告。

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無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財務報表發出任何保留意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審核) (經重列)
收益	188,713	153,375	339,700	259,201	245,658
其他收入	6,018	4,017	10,126	6,549	6,434
其他收益及虧損	952	2,754	541	(1,771)	1,354
製成品存貨變動	2,343	2,993	7,268	4,000	(861)
已購買製成品	(62,275)	(54,746)	(120,305)	(91,186)	(77,694)
員工成本	(39,998)	(30,600)	(71,046)	(52,049)	(36,728)
折舊開支	(3,661)	(2,717)	(6,827)	(3,595)	(1,471)
融資成本	(198)	(184)	(344)	(350)	(333)
上市開支					(19,266)
其他開支	(82,601)	(68,067)	(147,416)	(117,083)	(95,689)
除稅前溢利	9,293	6,825	11,697	3,716	21,404
所得稅開支	(2,657)	(1,453)	(2,975)	(1,670)	(6,050)
股東應佔期內／年內溢利	<u>6,636</u>	<u>5,372</u>	<u>8,722</u>	<u>2,046</u>	<u>15,354</u>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可供出售投資產生的					
公平值虧損					(89)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應佔累計					
公平值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					191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468	817	(30)	(155)	107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7,104</u>	<u>6,189</u>	<u>8,692</u>	<u>1,891</u>	<u>15,563</u>
每股盈利					
— 基本(港元)	<u>0.02</u>	<u>0.02</u>	<u>0.03</u>	<u>0.01</u>	<u>0.06</u>
— 攤薄(港元)	<u>0.02</u>	<u>0.02</u>	<u>0.03</u>	<u>0.01</u>	<u>0.06</u>
每股股息(港仙)	<u>1.037</u>	<u>—</u>	<u>0.814</u>	<u>—</u>	<u>2.38</u>

附註：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各六個月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規劃、性質或事件，故並無特殊項目。

	於九月三十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審核) (經重列)
<b>資產及負債</b>					
非流動資產	32,683	28,123	31,598	31,080	25,109
流動資產	301,182	286,095	302,245	272,420	280,015
<b>總資產</b>	<b>333,865</b>	<b>314,218</b>	<b>333,843</b>	<b>303,500</b>	<b>305,124</b>
流動負債	58,005	46,144	63,106	41,523	37,57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75,860	268,074	270,737	261,977	267,551
非流動負債	458	256	163	348	178
<b>總負債</b>	<b>58,463</b>	<b>46,400</b>	<b>63,269</b>	<b>41,871</b>	<b>37,751</b>
<b>總資產</b>	<b>275,402</b>	<b>267,818</b>	<b>270,574</b>	<b>261,629</b>	<b>267,373</b>

## 2.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下文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乃刊載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刊發的年報內。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益	7	339,700	259,201
其他收入	8	10,126	6,549
其他收益及虧損	9	541	(1,771)
製成品存貨變動		7,268	4,000
已購買製成品		(120,305)	(91,186)
員工成本		(71,046)	(52,049)
折舊開支		(6,827)	(3,595)
融資成本	10	(344)	(350)
其他開支		(147,416)	(117,083)
除稅前溢利	11	11,697	3,716
所得稅開支	12	(2,975)	(1,670)
年內溢利		8,722	2,046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30)	(155)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8,692	1,891
每股盈利	16		
基本(港元)		0.03	0.01
攤薄(港元)		0.03	0.01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14,216	10,336
投資物業	18	9,290	7,650
遞延稅項資產	19	966	888
於保險公司的存款	23	3,061	3,061
公用設施及其他已付按金		4,065	9,145
		<u>31,598</u>	<u>31,080</u>
<b>流動資產</b>			
存貨	20	18,510	11,24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49,712	39,865
應收關聯人士款項	22	978	386
可收回稅項		3,298	2,930
已抵押銀行存款	23	18,111	17,984
銀行結餘及現金	23	211,636	200,013
		<u>302,245</u>	<u>272,420</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4	44,816	28,476
應付一名關聯人士款項	22	127	—
融資租賃責任	25	186	179
應付稅項		3,139	878
銀行借款	26	14,838	11,990
		<u>63,106</u>	<u>41,523</u>
<b>流動資產淨值</b>		<u>239,139</u>	<u>230,897</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270,737</u>	<u>261,977</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27	24,928	24,928
儲備		245,646	236,701
		<u>270,574</u>	<u>261,629</u>
<b>非流動負債</b>			
融資租賃責任	25	163	348
		<u>270,737</u>	<u>261,977</u>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 贖回儲備 千港元	購股 權儲備 千港元	換算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	認股 權證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24,960	227,810	—	—	107	(128,447)	393	—	142,550	267,373
年內溢利	—	—	—	—	—	—	—	—	2,046	2,046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 換算產生的 匯兌差額	—	—	—	—	(155)	—	—	—	—	(155)
年內全面收入(開支) 總額	—	—	—	—	(155)	—	—	—	2,046	1,891
已購回及註銷的股份 發行認股權證	(32)	(167)	32	—	—	—	—	—	(32)	(199)
已付股息(附註15)	—	—	—	—	—	—	—	—	(7,616)	(7,616)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24,928	227,643	32	—	(48)	(128,447)	393	180	136,948	261,629
年內溢利	—	—	—	—	—	—	—	—	8,722	8,722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 換算產生的 匯兌差額	—	—	—	—	(30)	—	—	—	—	(30)
年內全面(開支) 收入總額	—	—	—	—	(30)	—	—	—	8,722	8,692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 的付款	—	—	—	253	—	—	—	—	—	253
認股權證屆滿	—	—	—	—	—	—	—	(180)	180	—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24,928	227,643	32	253	(78)	(128,447)	393	—	145,850	270,574

附註：騰多商貿(上海)有限公司(「豪特上海」)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公認會計原則釐定將其除稅後溢利的10%轉撥至法定儲備。法定儲備僅應被用作彌補虧損、資本化為資本及擴充生產及業務。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b>經營活動</b>			
除稅前溢利		11,697	3,716
對以下各項的調整：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投資的公平值收益		—	(4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827	3,595
融資成本		344	350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1,640)	(95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	(166)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3,351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253	—
利息收入		(4,314)	(1,982)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13,167	7,869
存貨增加		(4,314)	(4,00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3,448)	(7,893)
應收關聯人士款項增加		(509)	(19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16,404	6,707
公用設施及其他已付按金增加		(412)	(1,228)
應付一名關聯人士款項增加		127	—
經營所得現金		21,015	1,265
已繳香港利得稅		(1,140)	(2,074)
已繳澳門所得補充稅		(767)	(684)
已退(已繳)中國企業所得稅		795	(1,168)
<b>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b>		<b>19,903</b>	<b>(2,661)</b>
<b>投資活動</b>			
存入原始到期期限3個月以上的銀行存款		(39,056)	—
收購業務	28	(5,126)	—
贖回股本掛鈎票據所得款項		—	1,979
已收利息		4,314	1,93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59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9,506)	(10,395)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127)	(2,066)
<b>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b>		<b>(49,501)</b>	<b>(8,486)</b>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b>融資活動</b>			
已付股息		—	(7,616)
償還融資租賃責任		(178)	(157)
已付利息		(344)	(350)
信託收據貸款增加(減少)		2,848	(791)
償還銀行貸款		—	(1,044)
發行認股權證所得款項		—	180
股份購回付款		—	(199)
		<u>2,326</u>	<u>(9,977)</u>
<b>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b>			
		<u>2,326</u>	<u>(9,977)</u>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b>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27,272)	(21,124)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0,013	221,211
匯率變動的影響		(66)	(74)
		<u>172,675</u>	<u>200,013</u>
<b>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u>172,675</u>	<u>200,013</u>
<b>分析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b>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1,636	200,013
原始到期期限3個月以上的銀行存款		(38,961)	—
		<u>172,675</u>	<u>200,013</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二零零四年修訂版)(一九六一年法例3, 經合併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 - 1111, Cayman Islands, 而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德輔道西410號太平洋廣場26樓。本公司的股份已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五日前, 本公司的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Brilliant Summit Enterprise Limited(「BSEL」)。BSEL是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由葉治成先生、葉自強先生、葉志禮先生、葉志偉先生、陳威錦先生及蔡秀云女士(統稱為「控股股東」)共同控制。

根據控股股東與BSEL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的股東協議, BSEL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五日及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三日分別將其擁有本公司的50%股份(即103,980,000股股份)按控股股東分別於BSEL的持股比例轉讓予控股股東。其後, BSEL所持有的所有本公司股份已被轉讓予控股股東。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附註37。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 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 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合營安排及於其他實體的權益披露: 過渡性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的權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的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單獨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	地表採礦生產階段剝採成本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內容造成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為有關公平值計量及披露的指引提供單一來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範圍廣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公平值計量規定適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允許作出公平值計量及作出有關公平值計量披露的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範圍內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的租賃交易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如就計量存貨而言的可變現淨值或就減值評估而言的使用價值)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將資產的公平值界定為於現行市況下於計量日期在主要(或最有利)市場上進行有秩序交易時就出售資產收取(或如屬釐定負債公平值，則為就轉讓負債支付)的價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項下的公平值指為平倉價，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可觀察或利用另一估值技巧估計所得。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包括作出廣泛披露的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規定未來應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過渡條文，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比較期間並未作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規定的任何新披露(有關二零一四年的披露，請參閱附註18)。除額外披露外，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並無對綜合財務報表已確認的金額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的呈列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的呈列。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後，本集團的「全面收益表」更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香港會計

準則第1號修訂本保留以單一報表或兩份獨立但連續報表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的選擇權。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規定須於其他全面收入部分中作出額外披露，致使其他全面收入項目分成兩個類別：(a)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及(b)當符合特定條件時，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的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分配—該等修訂並無更改以除稅前或扣除稅項後的方式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的選擇。此等修訂已追溯應用，故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的呈列乃經修訂以反映變動。除上述呈列方式的變動外，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並無對損益、其他全面收入及全面收入總額構成任何影響。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強制生效日期及 過渡披露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收購共同營運權益的會計處理 <sup>5</sup> 澄清可接受的折舊及攤銷方法 <sup>5</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披露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的更替及對沖會計法的延續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稅 <sup>1</sup>

<sup>1</sup>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可予應用—強制生效日期將於落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尚待確實階段後確定

<sup>4</sup>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除有限例外情況外

<sup>5</sup>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董事預期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應用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前香港公司條例第32章所規定的適用披露事項。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投資物業及於各報告期間末以公平值計量的若干金融工具除外（詳見下文所載會計政策）。

歷史成本一般基於換取商品及服務而付出的代價公平值。

公平值為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於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將收取或轉讓負債支付的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或使用其他估值方法估計。倘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定價資產或負債時計及資產或負債的特徵，本集團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亦會考慮有關特徵。公平值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計量及／或披露乃按此基準釐定，除非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內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有所相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內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內的使用值。

此外，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及其對整體公平值計量的重要性分為第一、第二或第三等級，以作財務報告之用，敘述如下：

- 第一等級的輸入數據指實體能於計量日期在活躍市場上獲取的相同資產或負債的報價（未予調整）；
- 第二等級的輸入數據指除包含在第一等級的報價以外，可直接或間接觀察得到的資產或負債的輸入數據；及
- 第三等級的輸入數據指資產或負債不可觀察得到的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實體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倘屬以下情況，則本公司獲得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的業務而可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藉行使其權力而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本集團於獲得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開始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並於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入賬。具體而言，於本年度內購入或出售的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按自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起至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當日止，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內。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於有需要情況下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及現金流(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的交易有關)均於綜合賬目時予以全數對銷。

###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乃採用收購法入賬。於業務合併中轉讓的代價以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則按本集團轉讓資產的收購日期公平值、本集團向被收購方的前擁有人產生的負債及本集團發行股權以換取被收購方的控制權的總額計算。收購相關成本一般於產生時於損益內確認。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乃按其公平值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或與僱員福利安排相關的資產或負債分別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有關或以本集團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取代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有關的負債或股本工具，乃於收購日期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計量(見下文的會計政策)；及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或出售組別)乃根據該準則計量。

商譽是以所轉讓的代價、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收購方過往所持被收購方股權(如有)的公平值的總和，較扣除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的金額後的超出額計量。倘經重新評估後，扣除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的金額後的金額高於所轉讓代價、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以及收購方過往所持被收購方股權(如有)的公平值的總和，則差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收益就估計客戶退貨、回折及其他類似撥備作出削減。

銷售貨品的收益於貨品獲交付及所有權轉移時及於達成以下條件時予以確認：

- 本集團將貨品擁有權的主要風險及回報轉嫁予買方；
- 本集團對所售貨品不再具有一般與擁有權相關的程度的持續管理參與權，亦無實際控制權；
- 收益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
- 與交易相關的經濟利益將可能流入本集團；及
- 交易已產生或將予產生的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

銷售貨品若導致根據本集團的客戶忠誠度計劃須向客戶提供獎勵積分，則按多元收益交易入賬，而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在已售貨品與授出的獎勵積分之間進行分配。分配至獎勵積分的代價參考獎勵的公平值計量—即其可獲換領的獎勵。有關代價在首次銷售交易時不確定為收益而予以遞延，當換領獎勵積分及本集團已履行責任或換領獎勵到期時才確認為收益。

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倘經濟利益可能將流入本集團，且收益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則確認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利息收入乃參照未償還本金根據適用的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此利率為將金融資產估計年期內所收的估計未來現金，於初步確認時確切地貼現為該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本集團關於確認經營租賃收益的會計政策在下文的會計政策中說明。

###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有用於供應貨品或服務或用作行政目的的租賃土地(分類為融資租賃)及樓宇)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入賬。

折舊乃予以確認，以採用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撇減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法於每個報告期末予以檢討，而估計的任何變動影響按預期基準列賬。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乃按與自有資產相同的基準於預期可使用年期內折舊。然而，當並無合理確定將於租期結束前取得所有權時，資產於租期及其可使用年期內(以較短者為準)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後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棄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的任何損益乃按銷售所得款項與資產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內確認。

###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持作賺取租金及／或作資本增值的物業。投資物業包括持作未確定未來用途的土地，乃被視為持作資本增值目的。

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計量，包括任何直接應佔支出。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平值模式以公平值計量。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損益乃計入其產生期間的損益內。

於投資物業出售或永久停止使用或預計不會從出售該物業中獲得未來經濟收益時，投資物業會被終止確認。終止確認某項資產所產生的任何損益(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資產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於該項資產被終止確認的期間計入損益內。

### 存貨

存貨乃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值入賬。存貨成本按先入先出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的估計售價減進行銷售必需的所有成本。

## 租賃

凡租賃的條款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由承租人承擔者，即歸類為融資租賃。其他租賃全部列作為經營租賃。

### 本集團作為租賃人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乃按有關租期以直線法於損益內確認。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乃按租賃開始時的公平值或(若較低)最低租賃款項的現值確認為本集團的資產。予承租人的相應負債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為融資租賃承擔。

租賃付款在財務開支及租賃承擔減少之間分配，以期令負債結餘的利率達至一致。財務開支隨即在損益中確認，除非該等開支乃合資格資產直接應佔，在此情況下，該等開支乃按照本集團的一般借貸成本政策予以資本化(請參閱下文的會計政策)。

經營租賃付款乃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除非有另一種系統化基準能更清楚顯示消耗租賃資產所產生經濟利益的時間規律。經營租賃產生的或然租金乃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 租賃土地及樓宇

當租賃包括土地及樓宇部分，本集團需要考慮各有關部分的絕大部分風險與回報是否已轉移至本集團，並據此把每部分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除非明顯兩個部分均為經營租賃，在該情況下，整項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尤其是，最低租賃付款(包括任何一次性預付款)在租期開始時，需按從租賃的土地部分及樓宇部分的租賃權益的相關公平值的比例分配予土地及樓宇部分。

##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文的一方，即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平值計算。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產生的直接交易成本，在初始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視乎何者適用)的公平值或從中扣減。

### 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目的並於初始確認時釐定。金融資產的所有常規買賣乃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常規買賣指須於市場所在地規例或慣例指定限期內交收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債務工具的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按債務工具的預計可用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精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已即場支付或收取能構成整體實際利率的所有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扣)至初次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比率。

利息收入按債務工具的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附帶固定或可確定金額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並非在交投活躍的市場掛牌)。於初次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存於保險公司的存款、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人士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以及現金)乃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並扣減任何減值列賬(請參閱下文金融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

利息收入應用實際利率進行確認，惟確認的利息並不重大的短期應收款項除外。

###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有否出現減值跡象。倘若有客觀證據表明，由於金融資產首次確認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導致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被視為出現減值。

減值的客觀證據可能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存在嚴重財政困難；或

- 違反合約，如拒付或拖欠支付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將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對於若干類別的金融資產，例如貿易應收款項，評定為不會單獨作出減值的資產會於其後彙集一併評估減值。應收款項組合的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記錄、組合中超過平均信貸期的拖欠款項的次數增加、全國或局部地區經濟狀況出現與應收款項的拖欠具有關連的明顯變化。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計算。

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會直接於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扣減，惟貿易應收款項除外，在此情況下，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內的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內確認。當貿易應收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其將於撥備賬內撇銷。如其後收回之前已撇銷的款項，將計入損益內。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倘減值虧損額於往後期間有所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予以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被撥回當日的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的已攤銷成本。

###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的實質內容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义歸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指能證明本集團在減除其所有負債後的資產中的餘剩權益的任何合約。集團內成員公司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入賬。

本公司因以固定現金金額收購本公司本身固定數目的股本工具而發行的認股權證屬於股本工具。所收取的任何代價均直接於權益內確認。股本工具的公平值變動並不在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於認股權證獲行使時，認購金額部分的普通股面值於股本賬中確認，而任何超過普通股面值的認購金額將計入股份溢價賬。

本公司購回本身的股本工具予以確認，並直接於權益中扣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的股本工具的收益或虧損不會在損益中確認。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支出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負債的預計可用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精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已支付或收取能構成整體實際利率的所有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扣)至初次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比率。

利息支出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一名關聯人士款項及銀行借款)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終止確認

本集團僅於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取和應收取代價及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及於權益中累計的累計盈虧總和的差額，將於損益內確認。

本集團於且僅於本集團的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本年度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本年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應扣減的收入或開支項目，亦不包括從未課稅或可扣稅的項目，故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列「除稅前溢利」不同。本集團本期稅項負債乃按已於報告期末實施或大致實施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以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的差額入賬。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就所有可扣減暫

時差額按可能出現可供動用可扣減暫時差額的所有應課稅溢利而予以確認。倘若暫時差額由初次確認一項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的資產及負債所產生，則不會確認有關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附屬公司投資產生的暫時差額而確認，但若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而暫時差額在可預見將來有可能不會撥回則除外。與該等投資相關的可扣稅暫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動用暫時差額的溢利且預計於可見將來可以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予以相應扣減，直至並無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於清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採用的稅率計算並按已於報告期末實施或大致實施的稅率(及稅務條例)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按照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可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方式計算而得出的稅務結果。

就計量按公平值模型計量的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負債或遞延稅項資產而言，假設該等物業的賬面值將通過銷售全部收回，除非該假設遭推翻則除外。倘投資物業可予折舊，而持有投資物業的商業模式目的乃隨時間(而非透過出售)消耗投資物業所包含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則該假設即被推翻。

即期及遞延稅項乃於損益內確認，除非該等稅項與該等項目有關時乃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在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 資產減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檢討其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證據顯示該等資產蒙受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跡象，則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確定減值虧損的程度(如有)。倘若未能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估計資產屬於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

額。如分配的合理及一致基準可識別，則公司資產亦被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於其他情況下彼等被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最小組合，而該現金產生單位的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可識別。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去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以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該貼現率能反映當前市場所評估的貨幣時間值及資產特定風險(就此而言，未來現金流量估計尚未作出調整)。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為少於其賬面值，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削減至其可收回款項。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當減值虧損其後撥回時，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增至其可收回款項的經修訂估計金額，但所增加的賬面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以往年度原未確認減值時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 研發開支

研究活動的開支乃於其產生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因內部開發活動(或內部項目的開發階段)而產生的無形資產，僅於顯示下列各項後方予確認：

- 完成無形資產的技術可行性報告致使該無形資產可供使用或銷售；
- 有意完成、使用或銷售該無形資產；
- 可使用或銷售該無形資產；
- 該無形資產如何產生日後經濟利益；
- 具備充裕的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開發工作及使用或銷售該無形資產；及
- 能夠可靠衡量該無形資產於開發時的開支。

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初步確認金額為自無形資產首次符合上述確認標準日期所產生的開支。倘並無可確認的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則開發開支於產生的期間於損益內確認。於初

次確認後，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所按基準與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相同。

### 退休福利成本

向國家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及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作出的付款於僱員提供服務而使其符合領取供款資格時確認為開支。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

#### *權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 *授予僱員的購股權*

就授出須待特定歸屬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的購股權而言，所獲服務的公平值乃參考所授出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釐定，以直線法於歸屬期間列作開支，並相應增加權益(購股權儲備)。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修訂預期將會歸屬的估計購股權數目。修訂原估計數目產生的影響(如有)於損益內確認，因而令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估計，並對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就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的購股權而言，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即時於損益中列作開支。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的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收回或於屆滿日仍未獲行使，則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的金額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 外幣

於編製每間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倘交易的貨幣(外幣)與實體的功能貨幣不同，則以其功能貨幣(實體經營業務的主要經濟環境)按交易日期適用的匯率換算入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按該日適用的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則不予重新換算。

於結算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的匯兌差額均於產生期間內於損益中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境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均以各報告期末適用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港元)。收入及開支項目則以期內平均匯率予以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及於權益內的匯兌儲備項下累計。

#### 借貸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指需要較長期間才可供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直接應佔借貸成本乃計入該等資產的部分成本直至該等資產絕大部分已達致可供擬定用途或銷售為止。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間內於損益內確認。

#### 4.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載於附註3)時，本公司董事須作出有關未能從其他來源輕易獲得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被認為有關的其他因素。實際業績可能不同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持續經營基準予以檢討。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估計獲修訂的期間，則會計估計的修訂於該期間予以確認，倘若修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則會計估計的修訂於修訂及未來期間內予以確認。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有關將來的主要假設及其他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其對往後財政年度須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存在重大風險。

#### 存貨的估計撥備

本集團為存貨作撥備乃以存貨的可變現淨值評估為基礎。倘若有任何事件或環境變更顯示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低於成本，則須對存貨作撥備。陳舊存貨的識別需要對存貨的狀況及是否可用進行判斷和估計。倘影響存貨的可變現淨值的狀況惡化／改善，可能需要額外撥備／撥回撥備。存貨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為18,51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1,242,000港元)。

##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

投資物業乃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的估值按公平值列賬。公平值的釐定涉及若干市況假設。於依賴估值報告時，本公司董事已作出判斷，並信納估計方法可反映目前的市況。該等假設的有利或不利變動將導致本集團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變動，並須對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呈報的收益或虧損金額作出相應調整。投資物業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為9,29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7,650,000港元)。

## 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將能夠持續經營並優化債務及權益的結餘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自上一年度起保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債務(包括銀行借款)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本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資本結構。管理層會考慮資本成本與各類資本相關的風險，並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及發行新債務或償還現有債務(如必要)以平衡本集團的整體資本結構。

## 6. 金融工具

### (a) 金融工具的類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b>金融資產</b>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0,909	255,489
<b>金融負債</b>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負債	47,320	35,301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於相關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減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並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恰當的措施會及時且有效地執行。

##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進行若干以外幣計值的交易，令本集團面臨外匯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使用任何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外匯風險。本集團透過密切監察匯率的波動管理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外幣貨幣資產主要為銀行結餘，而本集團的外幣貨幣負債則主要為貿易應付款項、銀行借款及應付關聯人士款項。

本集團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於報告期末的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美元(「美元」)	5,743	11,312	24,997	20,330
港元	19,218	3,964	—	—
人民幣(「人民幣」)	134,088	41,069	257	—
新加坡元(「新加坡元」)	3,214	10,405	138	—
日圓(「日圓」)	—	—	—	323

## 敏感度分析

由於美元及澳門元(「澳門元」)與港元掛鈎，故敏感度分析並不包括其功能貨幣為港元的實體的美元計值資產及負債及其功能貨幣為澳門元的實體的港元計值資產，原因是預期不會有重大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面對人民幣、新加坡元及日圓兌港元的匯兌風險。

下表載列本集團對港元兌人民幣、新加坡元及日圓升值或貶值10% (二零一三年：10%) 的敏感度詳情。10% 乃內部用作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呈報外匯風險時所採用的敏感度比率，即管理層對匯率合理的可能變動的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計值的尚未兌換貨幣項目，並於報告期末按10% (二零一三年：10%) 的匯率變動調整換算。下表表示港元兌外幣升值10% (二零一三年：10%) 對除稅後溢利的影響。於港元兌外幣貶值10% (二零一三年：10%) 時，將對除稅後溢利構成相等及相反的影響。

	人民幣影響		新加坡元影響		日圓影響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後溢利						
(減少)增加	<u>(11,175)</u>	<u>(3,429)</u>	<u>(257)</u>	<u>(869)</u>	<u>—</u>	<u>27</u>

管理層認為，敏感度分析並不代表固有的外匯風險，原因是年末風險並不反映年內的風險。

##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因銀行結餘及浮息銀行借款的現行市場利率波動而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利率對沖政策。不過，管理層會密切監控利率風險，並將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有關於保險公司的定息存款、定息銀行存款(附註23)及定息融資租賃承擔(附註25)的公平值利率風險。倘利率大幅波動，管理層將採取適當措施以管理利率風險。管理層認為本集團面對的公平值利率風險較低。

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本集團的借款產生的最優惠貸款利率及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波動。

### 敏感度分析

董事認為，由於對本集團本年度的業績的影響並不重大(因利率較低及年內並無腫大波動)，故並無就浮息銀行結餘編製利率風險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浮息借款的利率風險釐定。該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尚未償還的負債金額於整個年度均未償還而編製。50個基點(二零一三年：50個基點)的上升或下降幅度為管理層對利率的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

倘利率上升50個基點(二零一三年：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對本集團年內的除稅後溢利的潛在影響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除稅後溢利減少	(62)	(50)

倘利率下降50個基點(二零一三年：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將對除稅後溢利構成相等及相反的影響。

### (iii) 信貸風險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在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彼等的責任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時所承受的最大信貸風險為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的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應收關聯人士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審閱各筆貿易債項的可收回程度，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計提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有限，因為大部分交易對手為信譽良好的銀行。來自百貨公司及公司客戶的應收款項信貸風險有限，因為所有百貨公司及公司客戶具有良好還款記錄。

經考慮有關實體的財務能力，應收關聯人士款項的信貸風險甚微。

貿易應收賬款總額有56%(二零一三年：45%)的信貸風險集中，該等款項為應收本集團五大貿易債務人(主要包括百貨公司及批發客戶)的款項。

此外，本集團存放於若干信譽良好銀行的流動資金信貸風險集中。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概無重大信貸風險集中，有關風險已分攤至多名交易對手及客戶。

## (iv)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管理層已就管理其短期、中期及長期融資及流動資金管理要求建立適當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框架。管理層透過密切監測本集團現金流量狀況來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下表根據經協定的還款期限詳列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剩餘合同到期日。本表乃根據本集團可被要求償還金融負債的最早日期按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該表已計入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在利息流量為浮息情況下，未貼現金額按報告期末利率計算。

特別是，具有按需還款條款的銀行貸款乃計入最早時間段，而不論銀行是否可能選擇於報告日後一年內行使其權利。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到期分析乃根據計劃還款日期編製。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需償還或 不足三個月 千港元	三個月 至一年 千港元	超過一年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的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b>非衍生金融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	32,355	—	—	32,355	32,355
應付一名關聯人士款項	—	127	—	—	127	127
浮動利率銀行借款	2.21	14,838	—	—	14,838	14,838
融資租賃責任	3.58	52	158	172	382	348
		<u>47,372</u>	<u>158</u>	<u>172</u>	<u>47,702</u>	<u>47,668</u>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需償還或 不足三個月 千港元	三個月 至一年 千港元	超過一年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的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b>非衍生金融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	23,311	—	—	23,311	23,311
浮動利率銀行借款	2.61	11,990	—	—	11,990	11,990
融資租賃責任	3.59	53	157	382	592	527
		<u>35,354</u>	<u>157</u>	<u>382</u>	<u>35,893</u>	<u>35,828</u>

上述到期分析已將具有按需還款條款的銀行貸款計入「按需償還或不足三個月」時間範圍內。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此等銀行貸款的未貼現本金總額分別為14,838,000港元及11,990,000港元。考慮到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本公司董事相信銀行行使酌情權要求即時還款的可能性不大。本公司董事相信該等銀行貸款將會按貸款協議載列的計劃還款日期按月分期償還，並將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額償還。以此為基準，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按需償還或不足三個月」時間範圍內的銀行借款應償還本金及利息現金流量總額將達14,89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2,042,000港元)。

倘浮動利率變動有別於對報告期末釐定利率的估計，計入上述非衍生金融負債的浮動利率工具數額將會變動。

### (c) 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以貼現現金流量分析的公認定價模式計算。

本公司董事認為，按攤銷成本錄入綜合財務報表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7.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即年內就銷售健康及保健產品已收或應收款項減銷售相關稅項。

本集團的經營分部指其經營業績由主要經營決策者就作出有關資源分配的決策及評估表現而定期審閱的本集團組成部分。主要經營決策者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

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報告的資料集中於香港、澳門、中國及馬來西亞四個(二零一三年：香港、澳門及中國三個)地區各自的收益及經營業績。於二零一三年十月收購OTO Bodycare Sdn. Bhd. (「豪特馬來西亞」)的業務(詳情載於附註28)後，本年度馬來西亞分部資料已予呈列。

兩個年度概無來自任何單一客戶收益貢獻本集團總收益超過10%。

## (a)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各年度按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即上文所述四個(二零一三年：三個)地區)劃分的本集團收益及業績分析：

##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 千港元	澳門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馬來西亞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收益					
外部銷售	181,057	34,802	112,896	10,945	339,700
分部間銷售	12,348	—	—	237	12,585
分部收益	<u>193,405</u>	<u>34,802</u>	<u>112,896</u>	<u>11,182</u>	352,285
對銷					(12,585)
集團收益					<u>339,700</u>
分部溢利	28,013	11,715	21,188	820	61,736
未分配行政開支					(54,550)
其他收益及虧損					541
利息收入					4,314
融資成本					(344)
除稅前溢利					11,697
所得稅開支					(2,975)
年內溢利					<u>8,722</u>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 千港元	澳門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收益				
外部銷售	172,617	29,439	57,145	259,201
分部間銷售	10,405	—	623	11,028
分部收益	<u>183,022</u>	<u>29,439</u>	<u>57,768</u>	270,229
對銷				<u>(11,028)</u>
集團收益				<u>259,201</u>
分部溢利	36,084	9,632	8,758	54,474
未分配行政開支				(50,619)
其他收益及虧損				(1,771)
利息收入				1,982
融資成本				<u>(350)</u>
除稅前溢利				3,716
所得稅開支				<u>(1,670)</u>
年內溢利				<u>2,046</u>

分部間銷售以成本加若干利潤提價百分比作出。

可申報分部的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即各分部產生的除稅前毛利扣除各分部直接應佔員工成本、折舊開支以及其他開支。此為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的計算方法。

## (b) 其他資料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 千港元	澳門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馬來西亞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折舊開支	3,192	13	3,385	237	6,827
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	<u>5,169</u>	<u>—</u>	<u>4,195</u>	<u>1,428</u>	<u>10,792</u>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 千港元	澳門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折舊開支	2,432	14	1,149	3,595
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	8,024	—	2,801	10,82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166	—	—	166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u>(3,351)</u>	<u>—</u>	<u>—</u>	<u>(3,351)</u>

## (c) 產品資料

本集團擁有龐大的健康及保健產品陣容，大致分為消閒產品、健美產品、保健產品及診斷產品四大類別。以下為按各類別劃分的本集團收益分析：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消閒產品	269,723	202,752
健美產品	59,999	44,116
保健產品	6,847	8,970
診斷產品	<u>3,131</u>	<u>3,363</u>
	<u>339,700</u>	<u>259,201</u>

## (d) 地理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地理位置的資料。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香港	21,805	23,232
澳門	47	476
中國	4,122	3,422
馬來西亞	1,597	—
資產總值	<u>27,571</u>	<u>27,130</u>

## (e) 分部資產及負債

概無資產及負債計入本集團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的分部報告計算方法。因此，概無呈列分部資產及負債。

## 8. 其他收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維修收入	1,816	1,480
配送收入	3,499	2,418
銀行利息收入及於保險公司存款利息收入	4,314	1,982
質保收入	28	1
租金收入	229	192
其他服務收入	160	160
補償收入	9	31
雜項收入	71	285
	<u>10,126</u>	<u>6,549</u>

## 9.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收益	1,640	950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099)	41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	166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3,35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投資公平值變動收益	—	45
	<u>541</u>	<u>(1,771)</u>

## 10. 融資成本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利息：		
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借款	313	317
融資租賃	31	33
	<u>344</u>	<u>350</u>

## 11. 除稅前溢利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得出：		
核數師薪酬	1,300	1,050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113,037	87,18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910	3,625
— 關聯公司分佔作為研發開支的部份	(83)	(30)
— 本集團分佔	6,827	3,595
員工退休福利成本(包括董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115	2,757
有關租賃物業的經營租賃付款(包括其他開支)		
— 最低租賃付款	28,159	23,699
— 或然租金	48,604	37,431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計入員工成本)	253	—
研發開支		
— 計入員工成本	1,522	1,207
— 計入折舊開支	523	130
— 計入其他開支	326	283
	2,371	1,620
關聯公司分佔研發開支(附註32)		
— 員工成本	(241)	(288)
— 折舊開支	(83)	(30)
— 其他開支	(52)	(68)
	(376)	(386)
本集團分佔研發開支	1,995	1,234

## 12.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1,262
澳門所得補充稅	1,166	877
中國企業所得稅	1,887	—
	<u>3,053</u>	<u>2,139</u>
過往年度稅項(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香港利得稅	—	224
澳門所得補充稅	—	(89)
中國企業所得稅	—	(730)
	<u>—</u>	<u>(595)</u>
遞延稅項(附註19)	(78)	126
	<u>2,975</u>	<u>1,670</u>

概無就本年度撥備香港利得稅，原因為於香港經營的附屬公司於年內產生稅項虧損。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澳門所得補充稅乃按超過300,000澳門元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2%計算(二零一三年：按超過200,000澳門元估計應課稅溢利的3%至12%的範圍累進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

於馬來西亞附屬公司的應課稅收入須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稅。概無就本年度撥備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原因為於馬來西亞經營的附屬公司於年內產生稅項虧損。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除稅前溢利與年內稅項支出對賬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u>11,697</u>	<u>3,716</u>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 16.5% 計算的稅項	1,930	613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895)	(956)
不可扣稅支出的稅務影響	1,053	1,116
稅項豁免的稅務影響	(35)	(24)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629	1,030
其他司法權區業務不同稅率的稅務影響	206	297
過往年度稅項超額撥備	—	(595)
其他	87	189
年內所得稅開支	<u>2,975</u>	<u>1,670</u>

遞延稅項的詳情載於附註 19。

## 13. 董事薪酬

本集團於本年度已付及應付董事薪酬如下：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薪酬總額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績效 獎勵付款 千港元 (附註1)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千港元	
葉治成先生	—	3,148	—	—	25	3,173
葉志禮先生	—	2,733	936	15	24	3,708
葉志偉先生	—	1,448	190	—	24	1,662
葉自強先生	67	671	—	—	25	763
陳業強先生	270	—	—	—	12	282
鍾健輝先生	220	—	—	—	12	232
盧懿杏女士	220	—	—	—	12	232
	<u>777</u>	<u>8,000</u>	<u>1,126</u>	<u>15</u>	<u>134</u>	<u>10,052</u>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薪酬總額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績效 獎勵付款 千港元 (附註1)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千港元	
葉治成先生	—	3,000	—	—	—	3,000
葉志禮先生	—	2,602	852	15	—	3,469
葉志偉先生	—	1,380	164	—	—	1,544
葉自強先生	100	—	—	—	—	100
陳業強先生	270	—	—	—	—	270
鐘健輝先生	220	—	—	—	—	220
盧懿杏女士	220	—	—	—	—	220
	<u>810</u>	<u>6,982</u>	<u>1,016</u>	<u>15</u>	<u>—</u>	<u>8,823</u>

附註1： 績效獎勵付款按本集團各地區營業額的百分比(介乎每年0.5%至2%)釐定。

葉志禮先生亦為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其於上文披露的薪酬包括其作為最高行政人員所提供服務的薪酬。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最高行政人員或任何董事放棄任何薪酬。

#### 14. 僱員薪酬

本集團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本年度有三名(二零一三年：三名)為本集團董事，彼等薪酬載於上文附註13內。於本年度，餘下兩名(二零一三年：兩名)人士的薪酬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592	2,053
績效掛鉤花紅	887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23	—
薪酬總額	<u>2,502</u>	<u>2,053</u>

其薪酬介乎下列範圍：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1,000,000 港元以下	1	1
1,000,001 港元至 1,500,000 港元	—	1
1,500,001 港元至 2,000,000 港元	1	—
	<u>2</u>	<u>2</u>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支付酬金，作為鼓勵加入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 15. 股息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年內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二零一二年末期股息－每股 0.950 港仙	—	3,040
二零一二年特別股息－每股 1.430 港仙	—	4,576
	<u>—</u>	<u>7,616</u>

報告期結束後，董事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每股 0.814 港仙(二零一三年：零)的末期股息，惟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 16.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盈利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u>8,722</u>	<u>2,046</u>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的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319,594	319,870
就購股權的潛在攤薄普通股的影響	<u>18</u>	<u>—</u>
就每股攤薄盈利而言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u>319,612</u>	<u>319,870</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並無假設本公司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獲行使，原因為該等認股權證的行使價高於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平均市場價格。

##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千港元	租賃土地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 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1,091	4,250	8,864	1,270	12,392	27,867
添置	—	—	4,450	462	5,913	10,825
出售	—	—	(130)	(295)	—	(425)
撤銷(附註)	—	—	(3,500)	—	(1,924)	(5,424)
匯兌調整	—	—	67	—	22	89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091	4,250	9,751	1,437	16,403	32,932
添置	—	—	3,254	—	6,252	9,506
收購業務時所收購 (附註28)	—	—	568	194	524	1,286
匯兌調整	—	—	(2)	(3)	(23)	(28)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091	4,250	13,571	1,628	23,156	43,696
<b>折舊</b>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742	1,605	8,183	938	9,937	21,405
年度撥備	44	94	736	266	2,485	3,625
出售時抵銷	—	—	(73)	(295)	—	(368)
撤銷時抵銷(附註)	—	—	(292)	—	(1,781)	(2,073)
匯兌調整	—	—	1	—	6	7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786	1,699	8,555	909	10,647	22,596
年度撥備	44	94	1,116	310	5,346	6,910
匯兌調整	—	—	11	—	(37)	(26)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830	1,793	9,682	1,219	15,956	29,480
<b>賬面值</b>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261</u>	<u>2,457</u>	<u>3,889</u>	<u>409</u>	<u>7,200</u>	<u>14,216</u>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u>305</u>	<u>2,551</u>	<u>1,196</u>	<u>528</u>	<u>5,756</u>	<u>10,336</u>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直線法按下列年率計算折舊：

	折舊率
樓宇	4%
租賃土地	租約期限或50年(以較短者為準)
傢俬、裝置及設備	20%至50%
汽車	33%
租賃物業裝修	租約期限或三年(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土地指以中期租約持有的香港土地。

汽車賬面值包括有關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的款項25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28,000港元)。

附註：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對與適銷性較差的產品相關的若干設備進行撇銷。

## 18. 投資物業

	千港元
公平值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6,700
公平值增加	950
	<hr/>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7,650
公平值增加	1,640
	<hr/>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9,290</u>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持有並作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目的的物業權益採用公平值模式計量，並分類及列作投資物業。

本集團投資物業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按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於有關日期的估值達致，該公司為與本集團並無關連的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該物業的估值報告由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董事簽發，彼等為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

物業的公平值按直接比較法釐定。於估值時(屬於公平值等級第三等級)，市場單位價格(計及樓層、外觀、大小及樓齡)為主要輸入數據之一。市場單位價格越高，公平值越高，反之亦然。年內估值技術並無變動。

於估計物業的公平值時，物業的最高及最佳用途為其目前用途。

年內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等級。

上述投資物業位於香港按長期租約持有的土地上。

## 19. 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於年內及過往年度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其變動如下。

	物業、 廠房及設備 折舊超過 稅項撥備 千港元	客戶 忠誠度計劃 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1,003	11	1,014
(扣除自)計入損益	(127)	1	(126)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876	12	888
(扣除自)計入損益	(40)	118	78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836</u>	<u>130</u>	<u>966</u>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3,814,000港元，可用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由於未來應課稅溢利來源難以預測，故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於報告期末，尚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的中國附屬公司的未經分派盈利有關的暫時差額為4,17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零港元)。由於本集團目前能夠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且有關差額於可見未來很可能不會撥回，故並無就此差額確認遞延稅項。

## 20. 存貨

所有存貨指持作轉售的製成品。

## 2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34,682	32,474
預付款項	3,736	3,342
其他應收款項	2,441	1,571
公用設施及其他按金	8,853	2,478
	<u>49,712</u>	<u>39,865</u>

管理層預計其他應收款項於各報告期結束後十二個月內變現。

零售銷售一般以現金或相關金融機構發行的信用卡於14日內償付。於百貨公司零售的應收款項於三個月內收取。本集團給予公司客戶的平均信貸期為30日至90日。

貿易應收款項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0至30日	27,345	21,293
31至60日	4,413	5,679
61至90日	2,202	3,099
90日以上	722	2,403
	<u>34,682</u>	<u>32,474</u>

接納任何新公司客戶前，本集團評估潛在企業客戶的信貸質素，並設定該公司客戶的信貸限額。公司客戶獲授的信貸限額按年檢討。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餘額包括總賬面值5,85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9,149,000港元)的應收賬款，該等款項於相關報告日期已逾期，而本集團並未就其作出減值虧損撥備。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該等款項根據過往經驗仍認為可收回。

已逾期未減值貿易應收款項(按到期日)賬齡：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1至30日	3,571	6,399
31至60日	1,723	2,043
61至90日	139	199
90日以上	424	508
	<u>5,857</u>	<u>9,149</u>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呆賬撥備。

釐定貿易應收款項可回收性時，本集團計及於最初授出信貸日期至報告日期期間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質素變動。

## 22. 應收(付)關聯人士款項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收以下各方款項			
豪特馬來西亞	i	657	93
OTO Bodycare Pte. Ltd. (「豪特新加坡」)	ii	321	293
		<u>978</u>	<u>386</u>
應付下列一方款項			
豪特新加坡	ii	127	—

附註：

- (i) 葉自強先生及葉治成先生為豪特馬來西亞的股東，分別持有豪特馬來西亞45.8%及54.2%的權益。應收豪特馬來西亞款項包括豪特馬來西亞代表本集團收回的款項60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零)，並被視為非貿易性質。有關款項為按需償還，而年內最高未償還金額為602,000港元。

餘額屬貿易性質，並須於30日內償還。

- (ii) 葉洽成先生、葉自強先生、葉志偉先生、陳威錦先生及蔡秀云女士為豪特新加坡的股東。葉自強先生為豪特新加坡的董事。葉志偉先生、陳威錦先生及蔡秀云女士通過分別持有 The Essence Shop Pte. Ltd. 36.4%、31.8% 及 31.8% 的權益而擁有豪特新加坡的間接權益，而 The Essence Shop Pte. Ltd. 為一家持有豪特新加坡 4.2% 權益的公司。葉洽成先生及其配偶共同持有豪特新加坡 90.4% 的權益，而葉自強先生及其配偶則共同持有豪特新加坡 5.4% 的權益。

該款項屬貿易性質，並須於 30 日內償還。

### 23. 於保險公司的存款／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保險公司的存款按 4% (二零一三年：4%) 的年利率計息，並將於二零一六年到期。

已抵押銀行存款按 0.25% 至 3.3% (二零一三年：0.1% 至 3.25%) 的年利率計息。

為數 18,111,000 港元 (二零一三年：17,984,000 港元) 的存款已予抵押，以取得短期銀行貸款及信託收據貸款，故此已列作流動資產。

銀行結餘按 0.12% 至 0.41% (二零一三年：0.08% 至 0.51%) 的浮動平均市場年利率及 2.85% 至 3.35% (二零一三年：0.25% 至 0.38%) 的固定年利率計息。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按 3.05% 至 3.3% (二零一三年：零) 的固定年利率計息。

### 2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8,477	12,620
預收款項	4,634	3,920
應計費用	10,931	8,493
其他(附註)	10,774	3,443
	<u>44,816</u>	<u>28,476</u>

附註：包括與客戶忠誠計劃有關的遞延收益 811,000 港元 (二零一三年：215,000 港元)。

以下為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1,682	9,246
31至60日	3,771	2,575
61至90日	2,964	799
90日以上	60	—
	<u>18,477</u>	<u>12,620</u>

貿易採購的平均信貸期介乎0至60日。

## 25. 融資租賃承擔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根據融資租約應付的款項：				
一年內	210	210	186	179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172	382	163	348
	<u>382</u>	<u>592</u>	<u>349</u>	<u>527</u>
減：未來融資費用	(33)	(65)	不適用	不適用
租賃承擔的現值	<u>349</u>	<u>527</u>	349	527
減：流動負債項下顯示 於一年內到期的款項			<u>(186)</u>	<u>(179)</u>
非流動負債項下顯示 於一年後到期的款項			<u>163</u>	<u>348</u>

本集團已根據融資租約出租汽車。租期為四年。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平均實際借貸年利率為3.58%（二零一三年：3.59%）。利率乃於合約日期釐定，介乎3.5%至3.75%之間（二零一三年：3.5%至3.75%）。租約均按固定還款基準訂立，概無就或然租金付款訂立任何安排。

融資租賃承擔的公平值乃根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並採用報告期末的當前市價進行貼現而釐定，與其賬面值相若。所有融資租賃承擔均以港元計值。

## 26. 銀行借款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有抵押信託收據貸款	14,838	11,990
含按要求還款條款及須於一年內 還款的銀行借款的賬面值	14,838	11,990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借貸詳情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浮動利率：		
－最優惠貸款利率加息差	721	712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1.75%至2.25%	13,618	9,491
－標準票據息率	499	1,787
	14,838	11,990

本集團的浮息借貸的實際年利率範圍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浮息借貸	1.98% - 6.02%	1.85% - 5.44%

本集團的借貸均以美元（二零一三年：日圓及美元）計值。

## 27.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美元
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10,000,000,000</u>	<u>1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320,000,000	3,200,000
已購回及註銷的股份	<u>(406,000)</u>	<u>(4,060)</u>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319,594,000</u>	<u>3,195,940</u>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表示	<u>24,928</u>	<u>24,928</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本公司透過聯交所購回其自身股份，詳情如下：

購回月份	每股面值 0.01美元的 普通股數目	已付每股 最高價格 港元	已付每股 最低價格 港元	已付合共 代價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	<u>406,000</u>	<u>0.50</u>	<u>0.48</u>	<u>199</u>

上述股份於購回時註銷。

## 28. 收購業務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本公司的一家附屬公司OTO Wellness Sdn. Bhd. (「OTO Wellness」)與豪特馬來西亞訂立買賣協議，據此OTO Wellness同意收購而豪特馬來西亞同意出售豪特馬來西亞於馬來西亞經營的業務(「目標業務」)，總代價為2,127,000馬幣(相當於約5,126,000港元)，乃經參考目標業務於收購日期的所收購資產賬面值釐定。

目標業務的所收購資產的賬面值包括：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86
存貨	2,970
按金	870
	<u>5,126</u>

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公平值按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的估值達致，該公司為與本集團並無關連的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由於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代價與其公平值之間的差額極小，故並無自收購確認商譽。

收購業務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千港元
已付現金代價	<u>5,126</u>

收購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二日的公佈。

自收購日期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目標業務應佔收益10,945,000港元及虧損133,000港元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損益內綜合。

倘收購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完成，年內集團收益總額將為349,128,000港元，而年內溢利則為9,822,000港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並非本集團在收購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完成時實際得出收益及營運業績的指標，亦非未來業績的預測。

## 29.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汽車訂立一項融資租賃安排，租期開始時的資本值為430,000港元。

## 30. 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末，以下資產已抵押予銀行作抵押以取得銀行融資：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租賃土地及樓宇		
— 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2,718	2,856
投資物業	9,290	7,650
銀行存款	18,111	17,984
	<u>30,119</u>	<u>28,490</u>

此外，本集團於融資租賃下的責任乃以出租人的租賃資產的押記作為抵押品(賬面值於附註17披露)。

## 31. 經營租約安排

###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出租投資物業。本年度所賺取的租金總額為22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92,000港元)。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與一名租戶就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下將於一年內到期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零港元(二零一三年：229,000港元)訂立合約。

租約及所議定的租金按一年期磋商。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就物業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的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2,275	26,872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6,779	12,203
	<u>39,054</u>	<u>39,075</u>

經營租約付款指本集團就其位於百貨公司的辦公室、店鋪及寄售專櫃而須支付的租金。租約經協商為一年至三年不等，及固定按月支付租金，而若干安排須根據每月總營業額的固定百分比支付或然租金，且設有或並無設有最低租賃付款。

## 32. 關聯人士披露

除附註22及28所披露的結餘及交易外，於本年度，本集團與關聯人士訂立以下交易：

關聯人士名稱	交易性質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豪特新加坡	貿易採購	805	—
	分擔研發開支	321	293
豪特馬來西亞	分擔研發開支	55	93
葉志禮先生	租金開支	<u>48</u>	<u>144</u>

根據本集團作為租戶與葉志禮先生(代表業主，即葉志禮先生及其配偶)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的租賃協議，業主同意出租位於香港西區的一處住宅物業作為員工宿舍，租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年租為144,000港元。年內，業主同意將租期延長兩個月，月租為12,000港元。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本集團就分擔研發開支與豪特新加坡及豪特馬來西亞訂立一份協議，據此，在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雙方同意按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分擔新產品開發的研發開支。豪特新加坡、豪特馬來西亞及本集團將按年以彼等各自於該年度內的營業額比例分擔研發開支。

應收／付關聯人士的款項結餘披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及附註22。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僅包括董事薪酬，有關詳情披露於附註13。

### 33.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香港所有合資格僱員推行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並以信託人控制的基金持有。

於澳門受僱的僱員均為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在澳門成立的附屬公司須為每位僱員按每月30澳門元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在中國聘請的僱員均為中國政府管理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成員。在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其僱員薪金的若干百分比向有關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於該退休福利計劃內的唯一責任，為根據該計劃支付指定供款額。

在馬來西亞聘請的僱員均為僱員公積金計劃(馬來西亞財政部下屬的政府代理)的成員。在馬來西亞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其僱員薪金的若干百分比向有關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於該退休福利計劃內的唯一責任為根據該計劃支付指定供款額。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除上述責任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責任。

### 34.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計劃」)乃根據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通過的一項書面決議案而採納，採納計劃的主要目的為表揚及感謝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或可能已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根據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根據計劃授出3,180,000份可按每股面值0.01美元的價格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普通股的購股權（「購股權」）。

授出的購股權包括(i)授予本公司董事的1,680,000份購股權及(ii)授予本公司若干高級管理層人員及僱員的1,500,000份購股權，以按每股0.62港元認購本公司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計劃已授出且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為3,180,000股（二零一三年：零），佔本公司當日已發行股份約1%。根據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的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股份在聯交所主板開始買賣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0%（即32,000,000股）。

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起計21日內獲接納，且每名合資格參與者須支付1港元。如下文所披露，購股權可於行使期內任何時間行使。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將不低於以下較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的面值。

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行使價	行使日期
第I類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	30%：於授出日期可行使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八日	每股0.62港元	行使期內的任何日期
		40%：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八日		
		30%：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八日		

下表披露年內由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持有的本公司購股權的變動：

購股權類別	於二零一三年		於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已授出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第I類	—	3,180,000	3,180,000
年末可行使			954,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	—	0.62 港元	0.62 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授出 3,180,000 份購股權。於該日授出的購股權的估計公平值為 636,000 港元。

公平值乃採用二項式模式計算。該模式所用輸入數據如下：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授出日期的股價	0.62 港元
行使價	0.62 港元
預期波幅	48.468%
合約期限	三年
無風險利率	0.658%
預期股息收益率	0.00%
購股權類別	認購期權

預期波幅乃根據本公司於估值日期的歷史股價波幅(摘錄自彭博)而釐定。

年內就僱員(包括本公司董事)接納已授出購股權而向其收取的總代價為 18 港元(二零一三年：零)。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本公司所授出的購股權確認總開支 253,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零)。

### 35. 認股權證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四日，本集團與配售代理就認股權證配售訂立認股權證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配售 20,000,000 份認股權證。該等認股權證附有權利可按行使價每股認股權證股份 0.655 港元(可予反攤薄調整)認購 20,000,000 股本公司認股權證股份。本集團已因發行該等認股權證而向認股權證持有人收取款額 180,000 港元。

有關認股權證配售已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九日完成。認股權證分類為本公司的股本工具且對本集團損益概無任何重大影響。認股權證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九日屆滿，概無認股權證獲行使。

### 36.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概要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32,087	132,087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463	537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7,141	31,792
銀行結餘及現金	97,856	95,42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1,069)	(443)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286)	(1,286)
	<u>255,192</u>	<u>258,110</u>
股本	24,928	24,928
儲備	<u>230,264</u>	<u>233,182</u>
	<u>255,192</u>	<u>258,110</u>

### 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認股權證 儲備 千港元	資本贖回 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227,810	—	—	—	16,099	243,909
年內虧損	—	—	—	—	(3,124)	(3,124)
已購回及註銷的股份	(167)	—	32	—	(32)	(167)
發行認股權證	—	180	—	—	—	180
已付股息	—	—	—	—	(7,616)	(7,616)
	<u>227,643</u>	<u>180</u>	<u>32</u>	<u>—</u>	<u>5,327</u>	<u>233,182</u>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227,643	180	32	—	5,327	233,182
年內虧損	—	—	—	—	(3,171)	(3,171)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	253	—	253
認股權證屆滿	—	(180)	—	—	180	—
	<u>227,643</u>	<u>—</u>	<u>32</u>	<u>253</u>	<u>2,336</u>	<u>230,264</u>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27,643	—	32	253	2,336	230,264

## 37. 附屬公司的詳情

附屬公司(均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 持有的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OTO (BVI)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七日	16,252 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豪特(香港)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一年 二月十七日	1 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豪特保健(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八六年 十一月十四日	1,000,000 港元	100%	100%	在香港銷售健康 及保健產品
豪特國際(澳門)一人 有限公司	澳門 二零零五年 九月十三日	30,000 澳門元	100%	100%	在澳門銷售健康 及保健產品
騰多商貿(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零年 三月二十五日	註冊及繳足資本 5,150,000 美元 (二零一三年： 註冊資本 5,150,000 美元 (繳足資本 3,157,959 美 元))	100%	100%	在中國銷售健康 及保健產品
OTO Wellness Sdn. Bhd.	馬來西亞 二零一三年 七月十七日	1,000,000 馬來西亞林吉特	100%	不適用	在馬來西亞銷售 健康及保健產 品
OTO Wellness Pte. Ltd.	新加坡 二零一三年 十月一日	10,000 新加坡元	100%	不適用	暫無業務

附註：本公司直接持有豪特BVI及間接持有所有其他附屬公司的權益。

### 3. 重大變動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展望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日期)起並無重大變動。

### 4. 債項聲明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於印發綜合文件前確定本集團債項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未償還借款總額約為12.4百萬港元。

下表說明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的有抵押信託收據貸款及融資租賃責任：

	千港元
有抵押銀行借款	
信託收據貸款	11,750
融資租賃責任	651
	<u>12,401</u>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有抵押銀行借貸乃以本集團的已抵押存款、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作抵押。融資租賃責任以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抵押。

除上文所披露及集團內公司間的負債及正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一般貿易應付款項外，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或未償還或同意發行的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正常商業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融資租賃、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 1. 責任聲明

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對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有關賣方及本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所深知，本綜合文件中所表述的意見(賣方及董事所表述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得出，且本綜合文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綜合文件內任何陳述有誤導成分。

董事對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綜合文件中所表述的意見(要約人唯一董事所表述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綜合文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綜合文件內任何陳述有誤導成分。

## 2. 股本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每股0.01美元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		美元
<u>10,000,000,000</u> 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份	<u>100,000,000</u>
已發行		
319,594,000 股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股份	3,195,940
<u>321,600</u> 股	按行使價0.62港元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	<u>3,216</u>
<u>319,915,600</u> 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份	<u>3,199,156</u>

所有已發行股份於方方面面互相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收取股息、投票及獲得股本回報的權利。除所披露者外，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其他股份。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採納購股權計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仍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股份數目為2,858,400股，其行使價均為每股股份0.62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可賦予持有人任何權利以認購、轉換或交換新股份的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換股證券。

### 3. 本公司董事的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條文須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條文須載入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股份中的好倉

董事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於已發行股本中的 概約百分比 (%)
葉治成先生	5,456,000	實益擁有人	1.7
葉志禮先生	5,746,000	實益擁有人	1.8
葉志偉先生	5,796,000	實益擁有人	1.8
葉自強先生	5,796,000	實益擁有人	1.8

#### 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未行使 的購股權數目
葉治成先生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	0.62	318,000
葉志禮先生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	0.62	300,000
葉志偉先生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	0.62	300,000
葉自強先生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	0.62	318,000
陳業強先生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	0.62	148,000
盧懿杏女士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	0.62	148,00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節所披露者外，並無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條文須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4. 主要股東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或持有有關該等股本的任何購股權：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及購股權數目	佔權益 概約百分比
要約人	實益擁有人	179,140,000	56%
騰邦價值鏈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1)	179,140,000	56%
騰邦物流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2)	179,140,000	56%
平豐珠寶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3)	179,140,000	56%
騰邦投資控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4)	179,140,000	56%
鍾百勝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5)	179,140,000	56%
蔡秀云	於收購本公司權益的協議的訂約方權益 (附註6)	24,030,000	7.51%
陳威錦	於收購本公司權益的協議的訂約方權益 (附註6)	24,030,000	7.51%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及購股權數目	佔權益 概約百分比
Lee Lay Hoon	配偶權益(附註7)	24,030,000	7.51%
林錦壽	配偶權益(附註7)	24,030,000	7.51%
陳翠玉	配偶權益(附註7)	24,030,000	7.51%
葉惠明	配偶權益(附註7)	24,030,000	7.51%
楊美蓮	配偶權益(附註7)	24,030,000	7.51%

附註1：要約人由騰邦價值鏈全資擁有。

附註2：騰邦價值鏈由騰邦物流全資擁有。

附註3：騰邦物流由平豐珠寶擁有35%。

附註4：騰邦物流由騰邦投資控股擁有65%。平豐珠寶由騰邦投資控股擁有60%。

附註5：平豐珠寶由鍾百勝先生擁有30%。騰邦投資控股由鍾百勝先生擁有67%。

附註6：葉治成先生、葉志禮先生、葉志偉先生及葉自強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22,794,000股股份及1,236,000份購股權的實益擁有人。根據葉治成先生、葉志禮先生、葉志偉先生、葉自強先生、陳威錦先生及蔡秀云女士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訂立的確認協議，由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起，已協定在本集團各公司股東大會的決策過程中，所有決定必須為股東的一致決定，惟作出的決定將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則除外。基於該等安排，葉治成先生、葉志禮先生、葉志偉先生、葉自強先生、陳威錦先生及蔡秀云女士各自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8條被視為於彼等各自擁有權益及彼等擁有權益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7：葉惠明女士、楊美蓮女士、陳翠玉女士、Lee Lay Hoon女士及林錦壽醫生為葉治成先生、葉志禮先生、葉自強先生、陳威錦先生及蔡秀云女士各自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彼等各自被視為擁有權益的上述好倉的權益。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或法團（不包括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 10% 或以上權益或持有有關該等股本的任何購股權。

## 5. 要約人及其董事的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所持有或控制的股份、相關股份、債權證或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 22 註釋 4）的權益的詳情載列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 股份數目	佔權益 概約百分比
要約人	實益擁有人	179,140,000	56%
騰邦價值鏈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 1)	179,140,000	56%
騰邦物流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 2)	179,140,000	56%
平豐珠寶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 3)	179,140,000	56%
騰邦投資控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 4)	179,140,000	56%
鍾百勝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 5)	179,140,000	56%

附註 1：要約人由騰邦價值鏈全資擁有。

附註 2：騰邦價值鏈由騰邦物流全資擁有。

附註 3：騰邦物流由平豐珠寶擁有 35%。

附註 4：騰邦物流由騰邦投資控股擁有 65%。平豐珠寶由騰邦投資控股擁有 60%。

附註 5：平豐珠寶由鍾百勝先生擁有 30%。騰邦投資控股由鍾百勝先生擁有 67%。

除因完成收購銷售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56.00%)而持有合共179,140,000股股份權益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其董事及於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擁有、控制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於當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除收購銷售股份及如下文所披露以華富嘉洛證券所管理全權委託賬戶進行的交易外，要約人、其董事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於有關期間並無買賣本公司的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及衍生工具。

華富嘉洛擔任要約人的財務顧問而華富嘉洛證券將代表要約人提出要約。根據收購守則，華富嘉洛及華富嘉洛證券均被視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富嘉洛及華富嘉洛證券(包括華富嘉洛證券所管理的全權委託賬戶)並無擁有、控制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亦無於當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於有關期間，華富嘉洛證券所管理的全權委託賬戶所作交易如下：

日期	交易類型	所涉及股份數目	每股股份交易價 (港元)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賣出	150,000股	0.68
	賣出	50,000股	0.69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	買入	100,000股	0.74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賣出	392,000股	0.68
	賣出	108,000股	0.67
	賣出	66,000股	0.66
	賣出	34,000股	0.64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賣出	396,000股	0.63
	賣出	54,000股	0.62
	賣出	200,000股	0.61
	賣出	50,000股	0.60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	買入	300,000股	1.00
	買入	100,000股	1.02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	買入	50,000股	1.08
	買入	46,000股	1.10
	買入	4,000股	1.07
	買入	50,000股	1.12
	買入	100,000股	1.01
	買入	50,000股	1.02

日期	交易類型	所涉及股份數目	每股股份交易價 (港元)
	買入	100,000 股	1.04
	買入	50,000 股	1.03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	買入	50,000 股	1.15
	買入	50,000 股	1.06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	買入	50,000 股	1.00
	賣出	100,000 股	0.91
	賣出	100,000 股	0.92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	買入	160,000 股	0.94
	買入	40,000 股	0.93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	買入	50,000 股	0.87
	買入	200,000 股	0.89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賣出	38,000 股	0.92
	賣出	12,000 股	0.94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買入	80,000 股	1.01
	賣出	280,000 股	0.98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賣出	100,000 股	0.97
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	賣出	100,000 股	0.95
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	買入	36,000 股	1.05
	買入	150,000 股	0.99
	買入	14,000 股	0.95
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	買入	100,000 股	0.98
	賣出	300,000 股	0.95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	買入	50,000 股	1.00
	買入	50,000 股	1.02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五日	賣出	100,000 股	0.98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	賣出	200,000 股	0.91
	買入	78,000 股	0.93
	賣出	100,000 股	0.93
	買入	72,000 股	0.92
	賣出	150,000 股	0.92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	賣出	100,000 股	0.94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四日	買入	100,000 股	1.00
	買入	200,000 股	0.97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	買入	100,000 股	1.02

日期	交易類型	所涉及股份數目	每股股份交易價 (港元)
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日	買入	100,000 股	1.14
二零一四年八月五日	賣出	100,000 股	1.14
	賣出	100,000 股	1.15
	賣出	70,000 股	1.06
	賣出	30,000 股	1.07
	賣出	300,000 股	1.10
	賣出	132,000 股	1.12
	賣出	168,000 股	1.13
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	買入	30,000 股	1.37
	買入	154,000 股	1.38
	買入	140,000 股	1.40
	賣出	100,000 股	1.23
	賣出	120,000 股	1.27
	買入	80,000 股	1.28
	買入	34,000 股	1.29
	買入	96,000 股	1.30
	買入	170,000 股	1.31
	賣出	100,000 股	1.33
	買入	16,000 股	1.34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	賣出	100,000 股	1.22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三日	賣出	300,000 股	1.19

## 6. 於要約人的股權及交易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其任何董事並無於要約人的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中擁有任何權益，且上述人士(包括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並無買賣要約人的有關證券。

## 7. 本公司的股權及證券交易以及有關交易的安排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以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及任何其他人士之間並無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第三段所述類別的安排；

- (b) 賣方已承諾，於要約期間，其將(i)繼續為其所持任何股份及購股權的實益擁有人(不受任何產權負擔影響)；及(ii)不接納有關其所持任何股份及購股權的要約且不出售、處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其所持任何股份及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述賣方承諾外，並無人士不可撤回地承諾其接受或不接受要約；

實益持有購股權的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表示其有意就其本身於本公司有關證券的實益擁有權(定義見守則規則22註釋4)接納購股權要約；

- (c) 於有關期間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附有投票權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本公司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d)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股份或任何本公司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由本公司附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退休金基金(如有)或收購守則下聯繫人定義第(2)類別所指本公司顧問或獨立財務顧問或其任何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擁有或控制，且於有關期間，該等人士概無買賣股份或本公司所發行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e)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或任何本公司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均非由與本公司有關連的基金管理人全權管理，且於有關期間，並無有關人士買賣股份或本公司所發行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f)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於有關期間，並無任何人士與本公司或與根據收購守則下「聯繫人」定義第(1)、(2)、(3)及(4)類別屬本公司聯繫人的任何人士訂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別的任何安排；
- (g) 於有關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董事概無借入或借出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所發行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h) 除本附錄「本公司董事的權益披露」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衍生工具。除賣方根據購股協議出售銷售股份外，概無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買賣任何股份或本公司發行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及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於有關期間，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並無與任何人士訂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別的協議。

## 8. 其他事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要約人、任何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及本公司任何董事、新任董事、股東或新任股東概無達成與要約有關或取決於要約的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補償安排)；
- (b) 要約人並無參與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而當中涉及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試圖援引要約條件的情況；
- (c) 並無有關根據要約所收購證券將被轉讓、押記或質押予任何其他人士的協議、安排或諒解；
- (d) 除要約人收購銷售股份外，並無與要約人股份或對要約人可能屬重大的股份有關的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形式)；
- (e) 概無給予任何董事利益(法定補償除外)，作為因要約離職或其他方面的補償；
- (f) 除購股協議外，要約人概無訂立任何董事在當中有重大個人利益的重大合約；及
- (g) 任何董事與任何其他人士概無訂立視乎或取決於要約結果或與要約有關的其他方面的協議或安排。

## 9. 市價

下表列示於(i)有關期間各曆月最後進行交易的日期；(ii)最後交易日；(iii)緊接初步公告日期前最後營業日；及(iv)最後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股份收市價：

日期	每股收市價 (港元)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64
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日	0.62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0.74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0.70
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	0.69
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	0.66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即緊接初步公告日期前最後營業日)	0.84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0.95
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1.12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1.36
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1.52
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1.50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即最後交易日)	1.92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8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日(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06

於有關期間，股份在聯交所所報最高收市價為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每股2.08港元，而股份在聯交所所報最低收市價為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四日及二零一四年二月五日的每股0.58港元。

## 10. 董事的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集團的任何聯營公司並無訂立以下任何現有或建議服務合約：

- (a) 於要約期開始前6個月內訂立或修訂者(包括連續性及固定年期合約)；

- (b) 通知期為12個月或以上的連續性合約；或
- (c) 有效期尚餘超過12個月(不論通知期期限)的固定年期合約。

## 11.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函件／意見載於本綜合文件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華富嘉洛	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華富嘉洛證券	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及本公司財務顧問
高銀融資有限公司	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華富嘉洛、華富嘉洛證券、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及高銀融資有限公司已各自就刊發本綜合文件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綜合文件所載形式及涵義載入其各自的函件／報告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 12.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 13. 重大合約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即要約期開始日期)前滿兩年當日後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訂立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的合約(並非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或擬訂立的合約)如下：

- (a)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OTO Wellness Sdn. Bhd. (「OTO Wellness」) 與本公司關連人士 OTO Bodycare Sdn. Bhd. (「豪特馬來西亞」)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就 OTO Wellness 以代價 2,127,784 馬幣向豪特馬來西亞收購馬來西亞的保健設備與產品進口、貿易及分銷業務訂立的買賣協議；及
- (b) 本公司與 SBI E2-Capital Financial Services Limited (「配售代理」)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四日就配售代理竭力配售最多 20,000,000 份本公司認股權證(授予權利按每股 0.655 港元的行使價認購 20,000,000 股本公司認股權證股份) 而獲得 20,000 港元配售費所訂立的認股權證配售協議。

### 14.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為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b) 要約人的註冊辦事處為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 33 號中港城二座 11 樓 1110B2 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 Huang Juingkai 先生。
- (c) 華富嘉洛的註冊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 29 號華人行 18 至 19 樓。
- (d) 華富嘉洛證券的註冊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 29 號華人行 18 至 19 樓。
- (e) 本綜合文件以及接納及過戶表格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15. 備查文件

自本綜合文件日期起至截止日期(包括該日)或要約失效或遭撤回當日(以較早者為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的一般營業時間(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內,以下文件於(i)本公司總辦事處香港德輔道西410號太平洋廣場26樓;(ii)本公司網站(www.otobodycare.com);及(iii)證監會網站(www.sfc.hk)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要約人組織章程細則;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報;
- (d)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報;
- (e) 華富嘉洛證券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7頁至17頁;
- (f) 董事會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18頁至23頁;
- (g)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的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4頁及25頁;
- (h)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6頁至44頁;
- (i) 本附錄三「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同意書;
- (j) 本附錄三「重大合約」一段所述重大合約;
- (k) 要約人、鍾百勝先生及華富嘉洛證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的融資協議;及
- (l) 購股協議。